

读经指南(陈希曾)

目录: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第一章 “祢的话极其精炼” | 02 第二章 “求祢赐我悟性” |
| 03 第三章 明白神话语的原则之一 | 04 第四章 明白神话语的原则之二 |
| 05 第五章 明白神话语的原则之三 | 06 第六章 解释圣经的原则 |
| 07 第七章 解经的定律之一 | 08 第八章 解经的定律之二 |
| 09 第九章 解经的定律之三 | 10 第十章 解经的定律之四 |
| 11 第十一章 解经的定律之五 | 12 第十二章 解经的定律之六 |
| 13 第十三章 解经的定律之七 | 14 第十四章 解经的定律之八 |
| 15 第十五章 解经的定律之九 | |

诗篇一一九篇是全本圣经中最长的一章。圣灵借着这最长的篇幅，启示我们关于神话语的种种；其中有五次提起同样的一句话“求祢赐我悟性！”，分别记载在 34 节，73 节，125 节，144 节和 169 节。

细读这几节圣经，我们不禁会问：打开神话语宝库的金钥匙会不会就藏在这里？

为了回答这个问题，作者乃作了一番追寻的工夫，并且参考了前人的著作；现在把心得整理出来，就成了读者手中的这一本书——读经指南。

“主啊，现在恭敬的将这一本小书放在祢的手中，求祢祝福，使读者得着因明白圣经而带来的无限祝福！”

作者于高雄旅次

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第一章 “祢的话极其精炼”

到底要怎样读圣经呢？首先我们要问：我们里面对于主的话有没有爱？是否像诗人所说“祢的话极其精炼，所以祢的仆人喜爱”（诗 119：140）“爱”这个字，在诗篇一一九篇一共用了十八次：47、48、70、92、97、111、113、119、127、132、140、143、159、162、163、165、167、174 节。哪里有爱，那里就有道路；哪里有爱，那里就有方法。如果我们在神面前有一颗爱慕主话语的心，相信我们就找到道路了。本书将与读者一同来看怎样读圣经？怎样读圣经才能读得明白？怎样读圣经能把神的话供应给别人？

今天，信仰纯正的人与新神学派最大的争执是什么？新神学派告诉我们，圣经不过是一

本普通的书，你可以用读物理学、天文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……的方法来读这本书。这是我们绝不同意的，因为我们明白神话语的性质，它是绝不能与一般的书同类而语的。我们相信这是一本独一无二的书，因此我们坚持神话语的性质。诚如我们不相信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不过如一般的博爱家或教主一样。不，祂是救主。救主和教主，实在有如天渊之别。而这本圣经和别的经典，也就像天堂和地狱的分别。在这个真理混乱的时代，异端纷起；也许开始的时候，我们都是属于基要信仰的人，但是因着我们不认识神话语的性质，忽略了读圣经的方法，很可能渐渐的就盲从新趋势，而往自由派的方向走去。所以，认识神话语的性质是极其重要的，否则我们很容易就偏离正路了。

此外，读圣经的人也是非常重要的。许多时候，所以读不明白圣经，恐怕是这个读圣经的人不行。有人以为一个人会读书就一定会读圣经，这是一个很大的错误。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明白主自己的话，不是所有的人都能进入神话语的丰富。一个人如果不行，那么他很可能就会改变圣经，而不是被圣经改变。在国内外图书馆里，我们可以找到许多有关怎样读圣经的书籍。这些书提供我们各种不同的方法和理论，然而问题是：这些作者本身是不是一个读圣经的人？他们是否明白神的话呢？例如坎伯摩根（G. C. Morgan），他有六十年读圣经的经验，他属灵的份量恐怕远甚于一个具六十年教学经验的释经学教授。一个人经过了七年的医学院训练之后，就可以当医生了；那么，我们在主面前又读了多少圣经，而现今可以供应人了呢？恐怕不少时候，我们作了误人子弟的事。或许有人以为，只要多读几本参考书就可以教导人了；亲爱的读者，这就是主耶稣所说的“瞎子领瞎子”。世界上，读物理、读医学的人，尚且要花四年、八年的时间来学成；何况基督徒读圣经，要能够帮助别人，并且教会要借着主的话成长、结实，岂不更需要以一生的时间投注在主的话语里面。否则，我们顶多不过像约伯的三个朋友一样，以为有许多圣经知识就可以来帮助约伯了。殊不知，约伯的朋友愈帮愈忙。他们的话许多都是从圣经来的，也都是很正确的属灵的领会，结果这些话却像在约伯满身的伤口上，又再撒上一层盐巴，更加深他的痛苦。各位读者，许多时候我们的存心是好的，我们愿意帮助那些在苦难中的人，但问题是：我们用什么去帮助别人？

人的话愈少愈好，神的话愈多愈好。教会为什么缺少能力？为什么缺少生命？不是这个方法，不是那个方法；最要紧的，但愿神的话在祂百姓中间有绝对的地位。在以斯拉的时代，为什么有这样大的复兴呢？因为神的话被恢复了，但愿神今天在这片土地上也能同样的工作。

主耶稣说“你们查考圣经”，这不是指普通的读圣经，乃是说到研读，是需要时间的。从诗篇一一九篇，这里一点、那里一点，我们会发现一些读圣经的秘诀。

第二章 “求祢赐我悟性”

诗篇一一九篇一共五次说到“求祢赐我悟性”是在 34 节，73 节，125 节，144 节，169

节。这里的“悟性”，在原文直接的翻译就是“明白”的意思，“求祢赐我悟性”也可以说“求祢使我明白”，让我能够明白祢的话语。所以，我们如果读上下文，我们应该可以从这五处的经文里，找到明白神话语的一般性原则。

假设我们把这五处地方仔细读了，会发现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在字句上的结构和当中三个是不同的。而当中三个，它们的结构则完全相同。比方说，34节：“求祢赐我悟性，我便遵守祢的律法；且要一心遵守。”这是第一处，诗人一开始就有这个祷告。然后73节：“祢的手制造我，建立我；求祢赐我悟性，可以学习祢的命令。”在这个祷告之前，先有一段叙述。第三处是125节：“我是祢的仆人；求祢赐我悟性，使我得知祢的法度。”结构和第二处相同，前面也是先有一段叙述，乃是根据“我是祢的仆人”，然后“求祢赐我悟性”。第四处144节：“祢的法度永远是公义的（或译作“祢的法度的公义是永远的”）；求祢赐我悟性，我就活了。”所以读者看见，这三处字句的结构是相同的，是成为一个单位的。我们知道，圣灵启示这些地方，是为着要把一些明白圣经的原则赐给我们。最后，169节：“耶和華啊，愿我的呼吁达到祢面前，照祢的话赐我悟性。”这和前面四处经文都不同。

明白神话语的动机——为要一心遵守神的话

因着这五节经文，我们要来看，到底明白神话语的原则在哪里？34节特别告诉我们：“求祢赐我悟性，我便遵守祢的律法，且要一心遵守。”我们知道，明白神的话是非常重要的。我们不只有心愿要读神的话，更要紧的是，也要明白神的话。但是，这里圣灵一开始就提醒我们，明白神话语的目的和主要动机，乃是为了要顺服主的话，要遵守神的律法。这是我们所以要明白神话语的一个主要动机，也应该是我们追求的目的。今天有许多人到学校去，或者他个人读圣经，乃是为着要明白圣经而来明白圣经的。然而，明白圣经不是最后的目的，顺服神的话才是最后的目的。并且不光是遵守律法，而且要一心遵守。如果我们有这样的动机，那么我们就能够明白神的话。所以读者必须知道，读主的话有一个很重要的秘诀：我们为什么要明白这段话？原来要明白这段话的目的，就是为了要遵守神的话，而且要一心遵守。

法国有一位相当著名的神学家，说过这样的话：“顺服可以说是读圣经最好的圣经注解。”如果我们真肯顺服，愿意一心遵守神的话，会看见神必乐意把那段话托给我们。因为神能信得过我们，祂知道这段话如果交给我们，我们不会糟蹋它；不但能够顺服，而且也能帮助别人一同来顺服主的话。这点是非常要紧的。我们会发现，今天有很多人不是头脑不好，不是不殷勤读圣经，难处在于他们只是为要明白而明白圣经，有的是为着好奇，有的是因着职业的缘故，他们非明白圣经不可。这样不是说就不能明白了。真正明白圣经的原则就是，我们必须有一颗心要顺服神的话，而且要一心遵守。

这是一个考验：如果真明白了主的话，我们肯不肯遵守呢？肯不肯付上代价呢？当然，神的话许多时候是很美妙的，就像音乐一样，能让我们欣赏；给我们喜乐和满足；但是，神的话不只这么多。如果我们真要明白神的话，那么那个遵守神的话的心志非常要紧。如果没有一个心志要遵守神的话，许多时候我们就不能明白一段的圣经。因为当我们用理

性来看一段圣经，而这段话好像通不过我们理性的时候，那么，我们就作难了。我们是不是真的愿意遵守神的话呢？比方圣经说：借贷不可推辞。我们在问这句话的意思以前，先要问：“我愿意不愿意顺服主的话？”如果愿意，这句话我们就容易明白，如果不愿意，结果不是主的话改变我们，而是有一个危险，我们可能会改变主的话。在教会历史中，有太多这样的故事了。人有一个本领，能够把神的话解释得完全没有了。本来有一段话明明在那里的，人可以解释作没有。所以我们要知道，愿不愿意顺服和遵守，是明白神的话最基本的条件，也是我们对于神的话一个最基本的动机。不光是“遵守祢的律法”，而且“一心遵守”，这是先决条件。

第三章 明白神话语的原则之一

“祢的手制造我！建立我”

看过了明白神话语的动机以后，我们就来到了三个非常重要的原则。

一、运用神所赋予的学习本能

73 节：“祢的手制造我，建立我；求祢赐我悟性，可以学习祢的命令。”根据这番话，我们知道我们学习的能力是根据什么，乃是根据祂的手制造我，建立我。神创造我们，不只叫我们在地上活着；神创造我们，也是叫我们能靠着祂的话而活，那么，我们怎样学习主的话？有一些学习的本能，神在创造的时候，就已经储蓄在我们里面。比方说，我们与生俱有的推理能力、分析能力；这些不光是为着我们在世界上生活的必需，乃是特别有一个目的；就是叫我们能够学习神的话，能够学习主的命令。不过很可惜，自从亚当堕落犯罪以后，因为罪进到我们里面，罪就污染了我们整个人。这些原来神所给我们的本能，慢慢的就变得软弱。所以，今天，人可以读世界的书，却没有办法读神的书，没有办法读神的话；原因就是为着人的思想、感情、意志，这些原本应该拿来学习神的话的，结果因着罪的缘故，慢慢的都衰弱了。比方说，人的意志力应该是很强的，能够对罪永远说“不”，对神的旨意永远说“是”，现在却相反了。立志行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。人的爱本来应该要彰显神的爱，但是自从罪进到人里面以后，这个爱就被污染了。人的思想也是一样，原是很敏捷的，分析的能力、推理的能力、综合的能力应该是惊人的，是叫我们能够明白神的话的，结果因着罪的缘故，这些推理的能力慢慢的就衰弱了。这不是人天然的推理能力没有了，或者说分析能力没有了，乃是特别指着神的话来说的。这就是圣经里面所说的“肉体”。“肉体”实在说来，就是一个被污染的人格；因此你就看见，人学习神话语的能力渐渐失去了，但是对这个世界的学习能力却越来越加强。所以，因着罪的缘故，人对于神的事，就渐渐模糊了。有人说神死了；有人说宇宙中根本就没有神。原因是什么？就是因为罪进入人的里面，污染了我们这个人，污染了这个人的灵魂。现在，对于世界，人仍旧能言善道，仍旧什么都行，但是对于主的话却是不行。当初神创造人的时候，应该就是为着神而活的；并且人活着，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里所出一切的话。人人

都应该明白神的话，那个明白的能力、学习的能力，神已经放在我们的里面。这可说是明白神话语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则。

二、神话语的两个元素

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、都是有益的；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、预备行各样的善事。”（提后 3:16）我们读神的话要明白的一点就是：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。这里的“默示”，在希腊原文有“吹气”的意思，就是说，圣经乃是神吹气而成的。因着圣经是神所默示的缘故，所以，这本书一面有属人的元素，另一面更有属灵的元素。因为神借着祂的话，把祂自己启示给我们，而且是用我们所能明白的话，是用最简单的话来向我们启示的。所以我们知道，圣经和普通的书是不一样的。如果圣经是为着所有的人，那么当神启示这段的时候，一定是使用普通人所能够明白的话。所有的书不过是人的元素，但是因为这本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当你读它的时候，会发现它和物理的书、化学的书完全不同，因为它是神吹气而成的。换句话说，在神的话里面，不只有属人的元素，也有属灵的元素。

主耶稣说：“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”所以我们如果要明白圣经的话，必须要清楚它是有这二部份的。比方说，它自然使用人的文字，各种不同的语言，同时采用几种不同的结构和形式。像诗篇、约伯记就是诗的体裁。而路得记一面是散文，里面却还有一点点的诗。如果仔细读马太福音，你看见它有几种体裁，这就让我们想起所罗门，他发表智慧话的时候，有的地方好像是一幅一幅的图画，有的地方像诗，有的地方像箴言。这些很明显是人的元素，或是所谓属人的元素。这些属人的元素，我们要明白它，需要用神创造我们的时候，所给我们的学习能力。我们要明白这些话，所以需要花时间、花功夫仔细的来读。把这些话读明白了，然后才能领会圣灵为什么把这些话给我们，还有这些话背后的启示是什么。所以，因着神的话有二面的缘故，为要明白属人元素的那一部份，就需要运用神在创造里面已经赋予给我们的学习本能。这点非常要紧。

三、运用心思

不错，神的话是用黑字写在白纸上。若要懂得上下文的意思，乃是借着我们学习的本能。实在说来，根据圣经，神的话就是“道”。一个是道成肉身的道，这是指着神的儿子说的。这个道成肉身的道，一面来讲，祂是神；另一面来讲，祂是人。我们永远不能将祂和世人放在一起，也不能把祂与摩西并列，因为我们的主，祂是神，又是人。祂是神而人，人而神。不能光从人的角度或光从神的角度来明白祂，祂乃是有神与人双重性质的。同样，圣经是神写出来的道，发现也是双重性质的。一面从外面看是一本书，借用人间文章的体裁，为着把神的话发表出来，有文字，有诗，有散文。因此，我们没有办法不用神在创造里面已经赋予我们学习本能。我们起码应先明白神所要发表的，然后才能够得着属灵生命的喂养和供应。所以，写诗的人才说：“祢的手制造我、建立我，求祢赐我悟性，使我学习祢的命令。”原来诗人知道，神创造我们，祂是希望我们可以学习神的命令，能够认神的话。所以当神创造的时候，就把一个器官放在我们里面，那个器官就是人的心思（mind），就是

一般人所说的理性，也就是圣经中所说的悟性；也可以翻译成思想，或理智。这一个器官放在我们里面，是要思想、要判断、要审断、要审理的。所以从这节经文，我们知道读圣经不止要在神的面光之中进到神面前，用祷告的心求圣灵光照，也要求神开我们的眼睛，不向我们隐藏祂的命令；同时没有一个神的儿女读圣经可以懒惰的，我们应该运用神创造在我们里面的器官，就是心思，或说悟性、理性、理智，来学习神的命令或学习神的话。这样，我们读圣经就会得到一个平衡。

圣经里面，的确有许多地方告诉我们，我们需要运用神已经创造在我们里面的心思。这些心思对于主的事越活泼越好，对于世界的事越迟钝越好。

在保罗的书信里面，他好几次提到“岂不知”、“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”，可见，我们需要明白，也需要知道。而这个心思，我们从圣经里面知道，是指着基督的心思来说的。哥林多前书 2:16 节：“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他呢？但我们是有了基督的心了。”那个“心”在原文就是心思的意思。意即我们有基督的心思，有基督的思想。所以，每次我们说运用我们的的心思，不是指着流荡的心思说的，乃是指着基督的心思。换句话说，这是在基督的管制之下的生命，这个心思是永远向着主的话敞开的。

我们是需要用心思的，我们需要神给我们的那个天然的器官，好像巴比伦王看见墙上的字，同时还看见人的指头。是神感动地上的四十几个人，写下了神的话来；旧约用希伯来文，新约用希腊文；其中的语言、文法，我们有必要明白它。因为清楚了文法和上下文的含意，我们就更能明白神到底说了什么话。因此，我们不能落入另外一个极端里去，以为只要在圣灵里就可以了，我们不需要思想，知识没有用，道理、教训也都没有用；那是错误的，圣经里有很多地方讲到道理，你我绝不可能把它抛在一旁，因为如果抛弃了道理，就连信仰的根基也抛弃了。所以，一个基督徒愈属灵、愈爱主，他的思想必然会愈敏锐的。

一个读圣经的人，要受圣灵的约束和管理。这样，思想是最有用的思想，感情是最有用的感情，意志是铁的意志。能对撒但说“不”，对神说“是”。当他起来为主传福音的时候，就能够刚强壮胆，当他讲到十字架上的爱的时候，他的感情就能发表神的感情。今天基督徒并非不要讲感情，其实恰恰相反，不过这感情是在圣灵的约束和管理之下。同样，人的理智和思想，也都是在圣灵的管制和约束之下。在这个管制下，你可以尽量地使用并发挥你的思想，这是非常重要的。让我们记得这点：让主的话一定要用人的心思。明白是要用我们的思想来明白，用我们的心思来明白。

四、圣经中运用心思的例子

例一：主耶稣在地上的时候，常常借机会教育门徒。马可福音第八章 14~21 节有一段对话。14~16 节：“门徒忘了带饼。在船上除了一个饼，没有别的食物。耶稣嘱咐他们说：‘你们要谨慎，防备法利赛人的酵，和希律的酵。’他们彼此议论说：‘这是因为我们没有饼罢。’”我们的主很幽默。虽然门徒跟随主已有一段日子了。但是在这里主所说的话，门徒当下并不懂，他们的光景还像孩童的光景。主说要防备法利赛人的酵和希律的酵。他们却以为是因为他们没有带饼，因此主就责备他们。17~21 节：“耶稣看出来，就说：‘你们

为什么因为没有饼就议论呢？你们还不省悟，还不明白吗？你们的心还是愚顽吗？你们有眼睛，看不见吗？也不记得吗？我擘开那五个饼分给五千人，你们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篮子呢？’他们说：‘十二个。’‘又擘开那七个饼分给四千人，你们收拾的零碎，装满了多少篮子呢？’他们说：‘七个。’耶稣说：‘你们还不明白吗？’显然，门徒那个时候并没有用心思想。主在这里用问话来激荡他们的脑海，要他们想。有人以为，基督徒不用心思就是属灵的，这是错误的思想法。许多时候，我们的心思就像一个幼稚园的孩童一样无知。不用心思，并不是一个成熟的象征。基督徒的思想不可懒惰，乃是神赋予我们的心思来明白神的话。这是神创造我们的目的之一。

例二：“耶稣又对众人说：‘你们看见西边起了云彩，就说：要下一阵雨。果然就有。起了南风，就说：将要燥热。也就有了。假冒为善的人哪！你们知道分辨天地的气色。怎么不知道分辨这时候呢？你们又为何不自己审量，什么是合理的呢？’”（路 12:54~57）主常常责备那些假冒为善的人，因为这些人也是被造的，神给他们心思乃是要他们能够分辨，可以得救，但事实上，他们却刚硬着心，不肯自己审量，所以主就责备他们。

神创造我们，就是为着祂的话。福音就是神的话。是神的话叫人得救。所以，人如果真的是跟随理性，运用心思，真的能够审量什么是合理的话，那么他们非要接受我们的主不可。这是我们的主给人一个很重要的启迪。另一面，主给了我们心思，是叫我们可以判断、衡量什么是合理的，什么是不合理的，这包括在神的旨意里面。但是有人误会了，以为只要是神的旨意，就可以反理性，就可以完全不合理。这一点，我们须要非常谨慎。

例三：“我好像对明白人说的，你们要审察我的话。”（林前 10:15）我们要做明白人，不要做糊涂人。明白人就是指这个人是有常识的人；他所以不是糊涂人，乃因为他的心思不是懒惰的。“弟兄们！论到属灵的恩赐，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。”（林前 12:1）这里也说到“明白”，也是说明属灵的事。属灵的事的的确确需要明白，并且愈明白愈好。因此，在学习主话语的过程中，头脑知识也有用，但是要平衡才可以。

例四：“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，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；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。”（罗 14:5）“意见坚定”原文意思是说，在他的心思里面，他完全被征服了。他完全相信，在他的心思里面完全通了。有人以为作了基督徒之后，最好没有意见，因为这样才表示“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”。但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，不管怎样，我们在神面前要有定见才可以。不光是有心思，也要有定见。人不可以主观，但是人非有定见不可。主观就是他自己满了，不能接受别人的；定见却是他仍旧能接受别人的，但在某一点上，他绝对相信圣经是这样说的。虽然我们有许多不同，但要紧的是，你是否好好的查考圣经，你是否心思里面完全被征服了，就如此相信？

例五：“惟独长大成人的，才能吃干粮。他们的心窍，习练通达，就能分辨好歹了。”（来 5:14）只有小孩子不知道怎样分辨；这个分辨的能力，实在说来，是属灵生命成长的一个结果。一个读圣经的人是能够分辨好歹的；凡神所分开的，他也分开；神合起来的，他也合起来。这样的人才是长大成人的。“他们的心窍”，“心窍”原文是他们里面的器官，

里面的悟性——这一部分应该成熟到一个地步，能够分辨好歹。在真理上，可以各人看法一同，但是要知道并相信什么是主说的，起码在各人的心思里面是完全被征服的。一个人是否在主里成熟，就看个人在心思上是否肯受神的约束和管制，并且他的心思是否向神开启着。这是我们读圣经时，需要具备的条件。换言之，在明白这件事上，我们要用心思。

五、两个重要的态度

从圣经里面，我们已经知道心思是非常重要的，只要是神在我们里面创造的，这些都应该是为着神的话。所以按理来说，全世界最好的头脑，应该是花在读圣经上的。因为读神的话和读人的话不同。圣经是神的话，所以，最好的头脑应该被主来用才对。

不过，这里有一个危险：人很容易以为，我怎样读物理、读化学，或者我们怎样研究物理、研究化学，我现在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来研究圣经。这是非常大的危险。你不能不用心思，不能不用推理的能力，不能不用分析的能力，这都是对的；然而，这里还有一个很重要的点，是每一个人都必须记得的。让我们由两处圣经来看，期能帮助读者得着很好的平衡。

1. 谦卑伏在神面前

“他就说，但以理啊，不要惧怕，因为从你第一日专心求明白将来的事，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，你的言语已蒙应允，我是因你的言语而来。”（但 10:12）为什么神托付给但以理这样大的启示呢？从这节经文我们看见，原来他从第一日就专心祈求，为要明白将来的事，就是明白神的话，这点非常的要紧。然后下文说到：“又在你神面前刻苦己心”，原文的意思就是，你又在神面前自己谦卑。所以我们知道，当我们读主的话的时候，一面要求明白神的话，同时我们这个人还应该是一个完全谦卑俯伏在神话语面前的人。只有这样的人，你看见圣灵能够用神已经创造在他里面那些学习的能力让他明白；同时，因着他是一个完全谦卑俯伏在神面前的人，他承认神的话比他大，就不会因为自己明白了神的话，而觉得有一些地方通不过理性，便否认了神的话。读者知道新派的难处在哪里吗？那些新派思想的人，并非不要读圣经，他们乃是要追求明白圣经，不过他们忽略了他们必需在神面前俯伏才可以。否则，如果你觉得理性是一切，那么就敢妄定这一段是神的话，那一段不是神的话，这就显明你这个人比神的话大；这是非常危险的。但是，如果我们俯伏谦卑在神面前，那就表示神的话比我们大；我们宁可改变自己来迁就神的话，也绝对不敢改变神的话来迁就我们。这样你会发现，我们的思想、理性或者我们的的心思，是我们的佣人，不是我们的主人；因此这个心思就不会越过那个界线。因为罪恶的历史正是从那里开始的。

此外，没有一个人在神面前是可以骄傲的。如果我们要用心思这个器官来明白圣经，那么同时要有个态度——这个人在神面前必须是谦卑的。一个骄傲的人很可能骄傲到一个地步，会改变神的话。马丁路得即犯过这样的错误。他因为看见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，所以当雅各书说到“因行为称义”的时候，他就论断说：雅各书就像稻草一样。他觉得罗马书是两刃的利剑；而雅各书就像一堆稻草，舞起来，一点力量也没有，又怎能致福音的敌人于死地呢？所以求主保守我们，当我们用理性来明白的时候，让我们的理性是永远服在

神的权柄底下的，永远是在神面前刻苦己心，存心谦卑的。各位读者，要让神的话改变我们，千万不要让我们改变神的话。今天改变神话语最多的，往往是那些最聪明的人，也就是那些所谓新派的圣经学者。他们认为四福音不过是神话，批判主耶稣的话就像批判苏格拉底、柏拉图的话一样。各位读者，让我们谨慎小心，因为一不留意，我们很可能也会走上同样的道路。所以，一面要用心思，另一面一定要在主面前谦卑才可以。

2. 心思要更新

“不要效法这个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。”（罗 12:2）这句话根据原文的意思，就是：只要变化。这个人怎么变化呢？是借着心意的更新。所以我们晓得，当我们说到用心思来明白神的话的时候，特别是指着更新的心思来说的。

今天我们从神所得的生命，是个新的生命；但是我们这个人，还是旧的人，仍旧有旧的生活、旧的习惯。因为多少年来，我们是用旧的心思来想事情，所以自然的，仍用同样的习惯来读神的话。这是一个很大的难处。但是保罗告诉我们，我们这个人应该变化才可以。所以，圣灵在我们里面要做更新的工作；特别是更新我们的心思上，使我们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。心思怎么更新呢？跟这个人的奉献有关系。诚如，保罗说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。”然后下面才说：“不要效法这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变化。”所以，我们读主的话要记得用心思，主要是指着更新的心思来说的。因为我们从前的心思受罪污染的缘故，一方面对神的话没有兴趣，另一方面对于神的话也迟钝了，但是只有更新的心思，才能让我们对神的话敏锐。我们如果要明白神的话，让我们记得诗篇这句话：“祢的手制造我，建立我；求祢赐我悟性，可以学习祢的命令。”

第四章 明白神话语的原则之二

“我是祢的仆人”

“我是祢的仆人；求祢赐我悟性，使我得知祢的法度。”（诗 119:125）一方面来说，因着神制造我们，建立我们，结果我们能学习祂的命令；但这只是一小部份，另外一个很重要的部份：我们所以能够明白祂的话，因为“我是祢的仆人”。这个“仆人”在原文就是奴仆的意思；和前面 17 节所说“求祢用厚恩待祢的仆人”，是一个意思。我们如果要明白神的话，除了要运用神在创造里面所给我们一切学习的本能，最要紧的就是 125 节的经文所告诉我们的。

一、认定圣经是一本属灵的书

因为圣经是神所默示的，所以一面有属人的元素，另一面更有属灵的元素。因为主说：“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”。我们一面用心思明白了圣经的结构和它的历史背景，但这就像你读任何一本书一样，是用我们已经有的器官来领会属人元素的部份；除此之外，因着主的话就是灵、就是生命，因此当我们读圣经的时候，还得要用对那个属

灵的器官才可以。我们原有的器官——人的心思，最多能叫我们懂得希腊文、希伯来文，懂得历史背景，但是我们把这些都弄懂了、弄会了，不一定就表示我们能明白神的话。如前所述，圣经最重要的，是里面有属灵的元素。所以，它和世界上所有的书不同，你不能够拿读科学的方法来读圣经；因为有一个最大的差别，就是所有的书都缺少圣经里面最特别的属灵元素。如果读者明白这点，就知道光是用人的心思是不够的。今天新派的学者，他们最多是用了心思，花了很多的工夫在那里研究和追求，但是他们仅止于懂得一部份，仍旧不明白神的话。因为神话语的性质是双重的。毫无疑问的，神是借着人的话来向我们启示，但是不要忘记，神的话的本质仍旧是灵，是生命；如果我们认识这点，必然会注意到我们的器官有没有用对。记不记得主对撒玛利亚妇人所说的：“神是个灵；所以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。”这就是说到属灵器官的问题。

在但以理书第五章，有一段手指在墙壁上写字的故事。墙壁上的字，除了但以理会解释之外，没有人能够懂得那些字是什么意思。这个故事告诉我们，那写字的指头明明是人的指头，但是那些字却是神的字，那个笔迹是神的笔迹。难怪人不明白，只有心里光明，而且灵性美好的但以理能够明白。所以你看，神的话不是随便的人都能够明白的。圣经怎么描述但以理呢？说：“这人心中光明，又有聪明智慧，好像神的智慧，……。在他里头有美好的灵性，又有知识聪明……”（但 5:11, 12）。只有这样的人，才能够解释神的字。这就像圣经一样，不错！圣经是用人的指头写的，但是所写出来的乃是神的话。既然这样，你我就很清楚，圣经是一本属灵的书；因此，我们不能光用外面的理性，或天然的智慧来领会它。彼得后书第一章也告诉我们，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。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。所以，圣经的确是神吹气而成的，并且所有写圣经的人，都是他们先被圣灵感动，然后才把神的话给我们。哥林多前书 2:12 节告诉我们：“我们所领受的，并不是世上的灵，乃是从神来的灵，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。”这个包括神的话在里面。14 节：“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，反倒以为愚拙。”属血气的人，神同样的把学习的本能放在他们里面，但是他们并不会领会属灵的事，并且不能知道，因为这些事惟有属灵人才能看透。圣经既然是属灵的，是神所默示的，既然主对我们说的话是灵、是生命，那么只有圣灵能向我们显明，也只有当我们有基督的心思的时候，我们才能够明白它。所以，明白圣经和我们整个属灵的器官有很密切的关系。

二、圣灵的光照和启示

诗篇一一九篇里面，好几次提到器官，特别是讲到仆人的时候。诗 119:17~18 节：“求祢用厚恩待祢的仆人，使我存活，我就遵守祢的话。求祢开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祢律法中的奇妙。”仆人最要紧的，就是他的眼睛。正如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他外面的眼睛虽然被照瞎了，但是里面的眼睛却被开启了；结果他说：神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在我的里面。因此有一次，当他为以弗所的人祷告时，他说愿神照明他们心中的眼睛，使他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。诗篇一一九篇说到“求祢开我的眼睛”，这个眼睛当然不是指着我们肉身的眼睛说的，乃是指着属灵的眼睛，也就是指着我们属灵的器官来说的。所以，如果

真要明白圣经，让我们记得：我们是仆人。如果是仆人的话，那么自然会有一个祷告，就是求主开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律法的奇妙。

不只这样，135节说：“求祢用脸光照仆人，又将祢的律例教训我。”“又”字，在原文是没有的；意即“求祢用祢的脸光照仆人，将祢的律例教训我”。我们知道，既然我们是站在奉献的地位上，既然我们是一个奴仆，那么一面祷告求主开我们的眼睛，另外一面，就是需要主用祂的脸来光照我们。因而我们会发现，明白神话语的秘诀或者原则，就是需要圣灵的光照和启示。我们需要常常活在主的面光之中，只有当我们在祂的面光中，求主用祂的脸来光照我们的时候，祂就将祂的话教训我们。所以保罗教我们祷告说：“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，将那赐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，赏给你们，使你们真知道祂”。因为圣经是属灵的，所以我们需要智慧的灵，也需要启示的灵，否则，这本书对我们来说，仍旧是一本封闭的书。

“因为耶和华将沉睡的灵，浇灌你们，封闭你们的眼，蒙盖你们的头；你们的眼，就是先知；你们的头，就是先见。所有的默示你们看如封住的书卷；人将这书卷交给识字的，说，请念罢，他说，我不能念，因为是封住了。又将这书卷交给不识字的人，说，请念罢；他说，我不识字。”（赛 29:10~12）这里我们看见，圣经对有的人来讲是一本封闭的书。为什么呢？因为他怎么读也读不懂。虽然这个人能识字，但是因为没有圣灵的光照，只凭神给他那学习的本能来读圣经，他还是读不懂。他读不懂的情形就像什么呢？就像一个不识字的人，他说“我不识字”一样。许多时候，我们说我们不能念，这本书对我们是封闭的书；因为原来神用沉睡的灵浇灌了我们。许多时候，我们所得着的灵乃是那样的灵；所以我们需要圣灵更多的光，叫我们能够醒过来，并且属灵的事向我们开启。否则就像主所说的：“因为这百姓亲近我，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却远离我。”他们的头脑很好，但他们的心远离主。18节：“那时聋子必听见这书上的话；瞎子的眼，必从迷蒙黑暗中得以看见。”我们本来都是聋子，都是瞎子，但是因着圣灵的光照，聋子能听见，瞎子能看见。所以，我们何等需要圣灵的光照和启示，才能够更多的明白祂的话。这是明白主话语第二个很重要的原则。

三、保罗的例子

归纳起来，第一个原则是：祢制造我，建立我，让我能学习祢的命令。第二个原则是：不能光凭着外貌和本能，需要主赐给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来读神的话。神是个灵，我们要用心灵和诚实来拜祂。主对我们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，所以我们要求主开启我们里面的眼睛，叫我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的指望。

另外一方面，如果主启示的话，祂乃是在我们的里面启示我们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到阿拉伯旷野去，大概有三年；在这三年里，他得着了神的启示，认识了耶稣基督的福音。这个福音是从哪里来的呢？不要忘了，保罗是带着整个脑海的旧约圣经去旷野的，他的启示不是凭空而来的。读者如果读保罗的一生就会明白，那本圣经对保罗原来是一本完全封闭的书，他懂得里面的每一个字，但是因为沉睡的灵在他里面，没有醒过来，他仍旧没有真

正的明白。感谢主，后来在大马色的路上，他醒过来了！因此他常常教导众圣徒，要求主赐给我们智慧和启示的灵，而且要我们里面的灵能被开启。叫圣灵能够将祂的启示光照在我们里面。就保罗蒙光照的那天开始，整本旧约对他来讲，是一本崭新的书。所以，当他看见亚伯拉罕是因信称义的时候，他里面忽然开了，原来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，乃是因着相信。后来保罗为什么能够明白这些话？因为主开了他里面的眼睛。当他用里面的眼睛来读主话语的时候，整本旧约就向他开启了，难怪保罗是那样的丰富。但是他怎么说呢？他说，他得着的乃是耶稣基督的启示。所以，我们如果要明白主的话，一定要有圣灵的光照；并且我们不要忘记了，神乐意把祂的儿子启示在我们里面。所以，我们只要肯站在仆人的地位上，不忘记“我是祢的仆人，求你赐我悟性”，这样我们就能够明白主的话。

第五章 明白神话语的原则之三

“法度的公义是永远的”

“祢的法度永远是公义的，求祢赐我悟性，我就活了。”（诗 119:144）这节的翻译也可以是“祢法度的公义是永远的，求祢赐我悟性，我就活了”。我们知道，神的话有一个特点：永远性——神的话安定在天，是永不改变的。正因为祂的话是永远性的，所以这话怎样用在亚当和夏娃那个时候；也怎样用在第一世纪；也怎样用在今天。因为祂是永远性的，祂是宇宙性的，所以，我们如果要明白主的话，就必须看见一点：神既借着历世历代神的儿女在那里读主的话，也要借着在同一个时代里面神的儿女们一起读主的话。借着这些，我们要得许多的帮助。

一、和众圣徒一同追求明白

保罗在以弗所书第三章有一个祷告：“因此，我在父面前屈膝。求祂按着祂丰盛的荣耀，借着祂的灵，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。使基督因你们信，住在你们心里，叫你们的爱心，有根有基，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，是何等长阔高深。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，充满了你们。”（弗 3:14, 16~19）

这里说到，按着神丰盛的荣耀，借着灵，就是借着圣灵，叫你们心灵的力量刚强起来——原文意思是：叫你们里面的人刚强起来，一天新似一天，证明圣灵在我们里面掌权。18节：“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，是何等的长阔高深”。这里的“明白”不是一个人的明白，需要和众圣徒一同明白。这是明白的秘诀。基督的爱到底有多长、多阔、多高、多深呢？保罗当时可能难以形容他里面的看法和感觉，所以他说：长啊！高啊！因为只有他一个人，他无法全然的知道，因此他需要借着整个教会，时常和众圣徒在一起，才能够明白。明白，乃是要一同明白，没有一个基督徒可以单独而能够明白的。这点非常要紧。所以为什么在教会里面有教师，也是为什么在歌罗西书三章 16 节说：“我们要彼此教导，互相劝戒”。我们明白主的话，不光自己读，也需要别人教导，因为总有一些人比我们更明白神的话。他们跑在我们的前面，因为他们花更多的时间，更早就开始读主的话，他们

应该能够帮助我们。主要是把我们放在整个基督的身体里面——包括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儿女。既然神的话是向整个基督的身体开启，那么从第一世纪累积迄今，应该有许多的丰富能成为我们今天的帮助。

1. 需要同伴的砥砺

“凡敬畏祢，守祢训词的人，我都与他作伴。”（诗 119:63）

读圣经是需要有同伴的，并且这些同伴是敬畏神，遵守神话语的人。正如保罗所说：“同那清心祷告主的人，一同追求。”（提后 2:22）有人说：“我什么人的话都不听，只听圣灵的启示”，这是非常危险的。他把所有的同伴都拒于外面，只看自己是最了不起的，他是唯一在那里解释神话语的人，那么即使错了，他自己也不知道。全世界不可能只有你一个人是敬畏神的人，你也不可能是全世界唯一懂得圣经的人。

有人认为，我们如果要明白神的旨意，不需要读参考书，也不必要和别人交通，只要关起门来读圣经就可以了。结果，他对任何人都看不上眼，似乎只有他能把启示给人，而别人非听他的不可。这样，即使他得着一点点的认识，也可能有错误，可能是不平衡的。圣经告诉我们，教会是基督的身体，我们是身体中的一个肢体。如果单只看重某一部肢体，随时都会失去平衡；但是若把所有的肢体加在一起，它自然会起平衡的作用。假设只有你才可以读圣经的话，那么你应该出生在主耶稣的时代。不但如此，并且你要跻身于十二使徒当中；而在十二使徒里面，你必得和彼得、雅各、约翰一起才可以。亲爱的读者，这不是读圣经的路。我们要知道，不光是你读圣经，别人也读圣经，我们彼此若能有交通，有讨论，有分享，以领会个人到底有无错误，或者也可以彼此光照，得到帮助。这是身体的原则。

2. 需要师傅的带领

“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，因我思想祢的法度。”（诗 119:99）

读圣经不但需要属灵的同伴，也需要老师。本节经文要我们注意：你是有师傅的。这“师傅”的原文不是单数，乃是有好多师傅。“通达”原文是明白，意思是青出于蓝，而胜于蓝。总之，读圣经的人是有老师的，不过现在他比他师傅明白得更多就是了。他是接受过师傅教导的，否则哪有今天的通达呢？“青出于蓝”，没有蓝哪有青呢？“胜于蓝”，是因为老师给了他那么多的丰富，再加上他自己的领会，他当然要胜过师傅啰！

长江后浪推前浪，在教会里的年轻人得着许多人的帮助，他们应该超过他们的老师，这才是正常的光景。然而，这不是叫年轻人骄傲，看不起他们的老师。因着整个教会的前途是在青年人的身上，所以他们应该看得更远才对。没有哪一个人是不需要受教，就可以通达神的法度的。每个人在许多方面都需要别人的说明，千万不要骄傲到一个自满的地步，好像没有人够资格教导我们，这是非常危险的。亲爱的读者，读圣经的人都需要老师的说明。

3. 需要年长的肩膀

“我比年老的更明白，因我守了祢的训词。”（诗 119:100）这里告诉我们，在教会里，

有一些人比我们更年长，他们应该比我们明白神的话。因为他们的历史比我们早，生命的经历丰富，在主面前经过若干年日，已有相当的储蓄；现在，他们把他们的知识传递给我们，他们明白，我们也明白。不过，写诗的人在这里描述了一个情形，他说：我比年老的更明白。正因为神的话语是永远性的缘故，所以在我们以前，神已经向许多人都说了，而且向许多人都开启了；如今神怎样对他们说，祂也照样对我们说，神怎样叫他们明白，神也照样叫我们明白。如此，我们是踩在他们的肩膀上，跟随整个羊群的脚踪往前，就应该更能够明白神的话。

在教会里，年长的弟兄姊妹是不能缺少的。今天你我能看得更多、更明白，是因为我们踩在他们的肩膀上？小孩子要看游行，非得作父亲的将他扛在肩膀上，否则他不能看得清楚。当你能够看得远、看得更清楚的时候，千万别以为自己很高，因为你不过是踩在大人的肩膀上，没有可骄傲的。如果没有这些可尊敬的长者，我们不易越看越明白的。

现我们知道，有三种人：一是同伴，一是师傅，三是年长的；他们是我们所需要的。如果有人：“我不需要教师，我关起门来读圣经就可以了”，那是非常危险的。特别是在基要信仰方面，往往稍微有一点点的偏差，就相去甚远。在教会历史里，把基要信仰弄得混乱的人，都是那些很会读圣经的人。他们尚且会把圣经的真理混乱，更何况我们呢？在跟随主的道路上，总是有些人在属灵方面要比我们成熟得多；总是有些人多长我们几岁，经历更丰富；总是有些人很爱主，不可能单单我们爱主。圣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们，要彼此教导（参西 3:16）。可见，我们需要同伴，需要教师，我们也需要年长的。特别是一些年长的，他们在知识上、头脑上不一定比我们强，但是在人生的阅历上，在重要的关头，他们往往能够帮助我们。

一切身体的发展均应保持平衡状态；而身体最大的保护，就是肢体的平衡。好像人身上的两耳两手、两足，它们有自然的平衡作用。只要我们活在基督的身体里面，自然就是平衡的；并且会得到很大的保护。

二、太监与腓利故事

读者记得使徒行传第八章 26~39 节，腓利传道给太监的故事？这是很重要的一段圣经。因为我们很容易有一个危险，以为只要有圣灵的光照，只要运用神给我们那些学习的本能，就应该能够明白圣经，而不需要别人了。但是这个故事告诉我们，太监在那里念圣经，圣灵需要打发腓利去说明他。难道主的使者不能直接对太监启示吗？当然可以。但是圣灵却指示腓利到太监那里，并贴近他，然后借着腓利的教导，太监才明白主的话。我们看见，并不是因为太监坐在车子上，忽然间他就明白了以赛亚书五十三章，也不是主的使者向他显现，而是神特别差遣了腓利叫太监能够明白主的话。一个渴慕真理的人，不是光读圣经就够了，更要明白圣经。圣灵要腓利去贴近太监，因为太监不明白，就要腓利去问他。圣灵的目的乃是腓利去解释圣经，他须要清楚明白太监的问题，然后根据圣经所提到关于主耶稣的事给予解答。叫人遇见主，这是解释圣经的目的。

犹太人向来喜欢神迹，喜欢论到天使的显现，这样很容易产生异端。圣灵要向太监解释，

天使早已作工。对于一个真正爱慕主话语的人，你发现主总会借着像腓利这样的人来帮助我们。主不是借着天使来开启太监的眼。你明明看见天使在这里工作，你明明看见圣灵在那里工作，但并不是直接启示给太监看见，圣灵是借着对一个对圣经有根基，并且认识主的人——腓利，来针对太监的问题向他完全开启。这里，太监明明在念圣经，但是并非只要念就可以了，因为没有人属灵到一个地步，一念圣经就能明白的。你需要圣灵打发人来，对你说：“你明白吗？”然后让他来解释给你听。结果，你就明白了，因为你遇见了主，蒙了恩典这是明白圣经的途径之一。

三、基督的丰富在身体里

保罗在大马色路上曾遇见主。他的第一句话是：“祢是谁？”第二句话是问主：“我应当做什么？”主回答他，要他进到大马色城里去，必有人告诉他。保罗原来是很骄傲的，这时却谦卑了下来。他问耶稣，按理耶稣应该很快的回答，但是主却叫他到大马色城里去，因着圣灵借着一个人弟兄亚拿尼亚向保罗按手。保罗在大马色路上看到的异像是教会的元首，伟大的基督；及至保罗进入大马色城以后，他遇到的不过是一个似乎很平凡的弟兄亚拿尼亚，并且经他按手，他眼睛上的鳞片就掉下来了，使保罗更不敢骄傲，明白他是基督身体里的一个肢体。所以保罗能说：“我比众圣徒最小的还小。”因为是亚拿尼亚叫他眼睛得开的。这是明白圣经的一条路。

教会是囊括了古今中外所有神的儿女在里面，彼得在里面，约翰在里面，马丁路德和约翰卫斯理等都在里面。整个教会历史告诉我们，基督把所有属灵的丰富都放在身体里面；因为所有元首的工作，都是作在祂的身体上；所以历世历代以来，教会已经累积了许许多多属灵的丰富。

感谢主，我们现今是处在二十世纪，我们所承受的，乃是二十世纪以来所有的丰富；不光这样，这个丰富是基督身体的丰富，因此，我们一面虽然明白主的话，一面却不敢骄傲。今天在教会里面有教师，而且主的话劝我们要彼此教导，总有一些人比我们更明白；这是明白圣经一个很重要的原则，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平衡。

主不只把祂的光给我们，也给了别人；今天我们所以能够明白主的话，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则，就是因为神的话语是永远性的。不只现今才对我们说，神早就说话了；神既然早已向他们开启，神今天也要向我们开启。所以读主的话，一面你会发现，不只是自己读，还需要和肢体彼此勉励，这就是为什么圣经说不可以停止聚会。有的时候我们一个人读圣经读不懂，但是在聚会里面，我们就懂了。同时，因为二千年来神已经把祂话语的丰富放在身体里面，有些已经成为书藉，所以当我们今天再来读的时候，就容易多了。例如我们读撒迦利亚书，起头的时候，你也许必须将圣经读上五十遍，并且需要祷告求圣灵的光照，这样渐渐对撒迦利亚书就能有一些明白。但是不只如此，我们所明白的、所看见的，还需要整个基督徒的身体来平衡才可以；所以，不可以停止聚会，我们仍旧需要教师来说明我们；同时，也需要借着历史遗留下来；如今传到我们手里的那些属灵著作来帮助我们。这些人就像我们的师傅一样。因着这个缘故，我们读撒迦利亚书就更丰富了。

四、还要慎思明辨

教会有二千年的历史在我们面前，前面的这一班人是怎样读圣经的呢？他们怎么得着主的祝福？而后来有些人怎么会发生偏差？怎么会到极端呢？整个历史都是我们的借镜，都使我们得帮助。而这一切，都与我们读圣经很有关系。因为有一些人的著作是很重要的，是可以拿来当帖一样临摹的，不过临摹的时候要小心，他们错误的地方，我们不能盲目跟从。经过这样习练，我就可以学会一点怎样读圣经了。

在神二千年来所有的属灵丰富中，你我的不过是一个肢体的丰富。马丁路得曾说，如果把教父们的丰富拿来和圣经相比，他们的光就像灯笼的光一样，而整个基督的启示即像太阳的光一样。若此，则我们所看见的光，不过是一点点。所以，最智慧的办法就是敞开我们的心，让我们在基督的身体里，在整个教会历史里面，来汲取那些宝贝和丰富；这样，我们就容易清楚明白神的话。

1. 要考查圣经，晓得这道是与不是

历代以来，神在教会里面所传递给我们的，的确非常的宝贝，但是如果我们的眼光一直注视在这点上，那么会是有二个危险。第一个危险，神的话是无限的，人的话是有限的。虽然这许多属灵的著作能够成为我们的帮助，但是，我们还需要慎思明辨，叫这些宝贝在神的光中，经过圣灵的过滤才可以。特别在教会历史里面，这些东西到底不是神的话，所以难免搀有杂质在里面。我们所作最要紧的就是，去掉沙子，留下金子，这样我们才能够真正得着帮助。有人因为得着一些人的帮助，不只接受了他的金子，也接受了他的沙子。这确是教会历史上一个很大的难处。圣经里有一个很好的例子。使徒行传 17:10~11 节：“弟兄们，随即在夜间打发保罗和西拉往庇哩亚去，二人到了，就入犹太人的会堂。这地方的人，贤于帖撒罗尼迦的人，甘心领受这道，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，是与不是。”“甘心”这二个字很重要，因为他们实在从保罗得着了帮助；保罗的光是从神的启示而来，因为神的话是永远性的，所以神对保罗怎么说，神也借着保罗对他们怎么说。他们一面甘心的领受这道，甘心领受所有保罗给他们的，但是另一面，他们还得天天查考圣经，要从圣经的光里面来看是和不是。这是一个重要的原则。不管我们读到哪一本书，或受哪些人——教师、同伴或年长的帮助，都要甘心乐意地从他们身上受教；但是我们自己仍然要查考圣经才可以。“考查”的意思是你一定要找出圣经里到底是不是这样说的？如果是，我们就可以接过来；如果不是，就要拒绝它。没有一个人能叫你无条件的接受教导，那就像拜偶像一样，并且很容易落到一个地步，叫我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。最重要的是要让圣灵来带领。所以千万不要弄错，固然人能帮助我们，但是他们不能代替神，他们也不能代替圣灵。他们不能篡夺圣灵的地位。如果有一天你发觉你跟人跟错了，你不能推卸说你没有责任，因为你没有考查圣经是与不是。盲目的跟从人，将来有一天，带领的人要受审判，跟从的人也要受审判。所以说：“天天考查圣经，要晓得这道是与不是。”这是最好的平衡。

2. 比师傅更通达，比年老的更明白

第二、如果我们蒙主的恩典，在主面前有追求的话，应该能够像诗 119:99~100 节的话：“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，因我思想祢的法度。我比年老的更明白，因我守了你的训词。”我们知道，这两句话如果在一个错误的灵里面领会，会以为是一个骄傲的灵。但是如果灵对的话，会知道这二句话实在非常重要。因为长江后浪推前浪，如果教会蒙祝福的话，不应该一代不如一代，而是一代比一代更强。一个人从上一代所承受的，加上他在主面前所领受的，自然应该比他的师傅更通达。比年老的更明白。这样，教会是越过越丰富。

请记得，神借着历代教会所留下的许多属灵的书藉固然能帮助我们，然而我们相信主的丰富并不只是停留在这些书里。如果我们蒙恩典的话，因着竭力追求，能借着这些书，把祂更多的话语启示给我们。一方面我们的心窍熟练通达，能分辨好歹；这是成熟的人。另一方面我们需要同伴、教师、年长的，这样就有一个平衡：有一天我们会比他们更明白。这不是骄傲的话，这应该是教会正常的光景。没有一个人敢说，他的知识是到了顶尖了，无人能及了。在教会中，永远是长江后浪推前浪，青出于蓝而胜于蓝，如此教会才会渐渐成熟。任何个人的丰富乃是肢体的丰富，肢体不能代表身体，个人不过是身体里的一个肢体。神要教会往前去，因此就把元首的丰富带到基督的身体里面来。这是非常美丽的情形。

我比我的师傅更明白，就以为真胜过师傅，那是骄傲的灵。但是，有一天你我在圣灵的感动，和谦卑的灵引导之下，能说：我比我的师傅更明白，因此我不盲目的跟他；他如有错，求主保守我不错；他错了要向主负责，我对了也要向主负责。若此，我们能靠着圣灵说：我比我的师傅更通达，我比年老的更明白。这实在是教会的荣耀。但是很可惜，今天教会贫穷，最大的原因就是很多人不懂得这个明白主话语的原则。

五、三方面的平衡

在前面三个原则里，我们需要特别注意取得三者的平衡。如果我们一直注意先人所传递给我们的，那么很容易就会落到遗传的错误里面，只问奥古斯汀怎么说，这个人怎么说，那个人怎么说。结果后来演变成不只是基督说话，教会也说话了。这样的教会说话，主要是借着谁来说的呢？借着他们所以为的圣人来说话。不错，奥古斯汀的话语是丰富的，但是唯独神的话语永远没有错误。神的仆人或者是先人，不管多么丰富，他们的话不能说永远没有错的。这点是非常要紧的。

其次，若是特别强调圣灵的光照，结果把别的都忽略掉了。这是许多热心的基督徒所犯的毛病。因为这些人读圣经，多半是灵感式的，所以很容易就把个人的感觉加进去，因而很可能说出来的东西和经文的背景完全不相符。灵感式的读经不是不好，但若没有真理与事实的根据，会产生很大的难处，因为缺少根基，有很多东西是不牢靠、不稳定的。我们必须先在主的话语里面有一个牢靠的根基，然后，才能够在上面建造。当然，圣经的原文怎么说，是很重要。并且读圣经的确可以有文学的评鉴、历史的评鉴、经文的评鉴，这都是对的；因为这就是运用神在创造里面所赋给我们的本能。我们需要知道这卷书的作者，知道这卷书是写给谁的，知道当时的背景。这些都是我们读圣经的时候，需要了解的基本。但若只有如此，是不够的。根基稳固了以后，还要在上面建造；这就需要圣灵来启示我们。

所以，若只注意圣灵的光照，就好像一个火车头有能力，但是却缺少可以行驶的轨道。

此外，另有一班人过分专注于外面的东西，诸如历史评鉴、文学评鉴等等。过于专注这些方面，会有二个难处，第一个是走极端，就像今天的新派一样，不相信圣经都是神的话。或者走到另外一个极端，圣经慢慢的变作一般的书。也许内容很准确，但却是干的，没有生命的。一面讲的人是枯干的，听的人也是枯干的；这个人可以作教授，但是他没有办法把生命传递出去；他只能把一个思想从一个头脑植入另外一个头脑，但不能使灵和灵的深处回应。这是人走到这两个极端的难处。今天在教会里面，我们能够发现这种情形，就是有人要求非常的准确，这虽然没有错，但是难处在于他只停留在这个点上，而忘记了另外两点：需要圣灵的光照，需要与众圣徒一同明白，我们如果要明白主的话，必须这三方面的平衡才可以。

第六章 解释圣经的原则

“照祢的话赐我悟性”

“耶和華啊，愿我的呼吁达到祢面前，照祢的话赐我悟性。”（诗 119:169）按希腊文，神的话有“劳格斯”（Logos）和“雷玛”（Rhema）。就着诗篇一一九篇圣灵的使用法，这里的“话”，应相当于新约的“劳格斯”（Logos），是神所启示的话。在这里我们看见一个很重要的原则，就是：祢的话赐我悟性。所以，明白神话语的秘诀，乃是神的话；照着神的“劳格斯”（Logos），我们就能明白神的话。意思是说，所有明白主的话的定律和原则，统统都在主的话里面。主的话自己会告诉我们怎样明白主的话，要怎样解释主的话。

有些读者读了许多书，多少有一点经验，但是他们对读圣经仍然是很困扰。谁能告诉我们这节圣经要这样解释，或要那样解释？到底解经的根据在哪里呢？我们知道“劳格斯”（Logos）的话，不光是神借着圣经第一遍说过的话，乃是原则的话，是富有思想的话，是有系统的话，是完整启示的话。因此，这个话是很伟大的话。

神的话就像神的创造一样，是有秩序、有规则、有逻辑、有系统、而且是对称的。举例来说，今天科学家怎么明白这个宇宙呢？他们没有读圣经，他们怎么明白神的创造呢？原来神在祂的创造里面，已经摆进了一些谜面，让科学家们能够找到那些谜底。这个谜面是怎么来的呢？很简单，就是当科学家们在那里观察神所创造的万物时，他们发现了一些定律，然后假定这个宇宙是被这几个定律控制着，因此他们试着藉此来解释神的创造，果然一点都没有错。所以，今天科学家能够明白整个宇宙，主要是因为他们找到了宇宙里面几个很重要的定律。同样的，我们如果要明白主的话，最要紧的就是读主的话，就好像科学家在那里读神的创造一样。当你真在那里读的时候，必定会从这些话的对称和系统里面，找到一些明白神话语的定律。而这些定律，不是我们今天才找到的，是在我们以前，许多读圣经的人早已发现的，不过在今天传递给我们就是了。在今天，如果我是读物理的人，我不需要再努力去发现那些物理定律，我只要应用这些定律就可以了，并且藉此发现许多

在神创造里面的奇妙。同样的，这二千年来，读圣经的人已经找到一些明白圣经的定律，现在我们只要运用这些定律再来读圣经，就能够明白。这个定律就是所谓解经的定律，或者说明白圣经的定律。这就是为什么写诗的人说：“愿我的呼吁达到祢面前，照祢的话赐我悟性。”简单的说，要明白神的话，解释神的话，并不在圣经以外。

今天，新神学派用别的学问和方法，从别的角度来批判圣经，结果把圣经批判得体无完肤，这是极大的错误。所以我们需要主的保守。诗人说：“求祢赐我悟性”，最后说：“愿我的呼吁达到祢面前”。这是个紧急的呼吁，否则我们就不明白神的话。主的话才是我们明白的根据，否则我们没有根的。在主的话里，必然有话告诉我们怎样解释神的话。

当然，解释神的话有时候对，也有时候错；若有人以为自己的解释绝不会错，那就非常危险了。圣经是神的话，这是不错的，神的话是绝对不错的；但是，人对神话语的解释会错，而且会错是件平常的事。读圣经绝对不能以自我为中心；如果读到一点亮光，就以为这是前所未有的，是你个人的独见，那是非常危险的。

第七章 解经的定律之一

平铺直叙的原则

诗 119:169 节下半：“照祢的话赐我悟性”。从这里我们发现一个非常重要的解释圣经的原则，那就是明白圣经的路，以及认识神的路是在圣经里面。我们说过，神的话每次用“劳格斯”（Logos）来形容的时候，是指着长篇的话，有系统的话，有思想的话，对称的话，有组织的话，是前后一贯的，而且里面经过圣灵精心设计的。所以，整个神的话就像神所创造的宇宙一样。

诗篇 119:89 节说到：“耶和華啊，祢的话安定在天，直到永远。”91 节说：“天地照祢的安排，存到今日，万物都是祢的仆役。”然后 96 节说：“我看万事尽都有限，惟有祢的命令，极其宽广。”意思是说，神的话远远广阔于神的宇宙。如果科学家凭着观察，能够找到一些定律来解释神的创造；那么同样的，历世历代有许多读圣经的人，他们读主的话，就好像科学家观察这个宇宙一样，就找到了一些定律；我们只要把这些定律和原则归纳起来，并加以应用，就能够明白神的话。所以，照祢的“劳格斯”（Logos）赐我悟性，使我能够明白。因着这个缘故，我们需要知道一些基本的解经定律，或者基本的解经原则。

圣经是为着最简单的人

感谢主，在整个基督奥秘的身体里，二千年来有许许多多的人在那里读圣经，他们所找到的一些解释圣经的原则，都是经过了水、火和岁月的千锤百炼以后，今天到了我们手里。所以我们相信，今天我们是比俄立根、马丁路得的时代蒙了更多的恩典；因愈到近代，我们所得的教训愈多，能临的帖子也愈多。在本章里，我们要把这些历代所明白或解释圣经的原则，作一个归纳，深愿能够提供给读者一个参考和帮助。

“祢的言语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使愚人通达”（诗 119:130）“愚人”原文是简单人，

“通达”就是明白。神的话一解开，就发出亮光，能使简单的人明白。这意思就是，圣经是为着最简单的人。

我们知道，神的话语是启示给所有的人。在神所创造的人里面，有各式各样的人，或复杂、或简单。如果神要把祂的心意向祂所创造的人倾吐，要告诉他们神怎样爱他们，怎样为他们预备救恩；那么祂所使用的言语，一定要让最简单的人都能明白才可以。虽然圣经里面提到许多的真理，但是当神要启示祂自己的时候，祂并不是以论文的方式来向我们启示，因为若是那样，恐怕只有那些具有学术修养的人才能够明白。但其实不然。一般人说话，可以外面说的是一件事，里面想的却是另外一件事。但是，当神把祂的心意向我们开启的时候，祂所说的和祂心中的旨意是完全一致。换言之，神说话不拐弯抹角，祂总是用最简单明白的话，使最简单的人能够明白。圣经说，神就是光，在祂毫无黑暗。所以当神启示的时候，所有的启示都是带着光的。并且这光有一个特点，它不是单为着一些有学养的人，也不是单为着那些读过许多书的人，乃是为着一些最简单的人。因为神要万人得救，不愿意一人沉沦，所以圣经的话都是最简单、最容易明白的话。当我们来领会圣经的时候，千万不要把它变复杂了，因为神的启示是要每一个简单的人都能明白，这是神话语的一个基本的启示。特别是讲到救恩，是讲到圣经最重要的真理，尤其是关乎福音的真理时，你会发现，圣灵所用的话，是最简单、最简单的。

平铺直叙的原则（The Direct Statement Principle）

第一个原则，是平铺直叙的原则。让我们先从圣经举例来看。

一、简单而清楚的话

比方说创世记第一章，讲到宇宙和人类的源起。实在说来，笔者若没有记错的话，在希伯来原文里，圣灵只用了七十六个字，就把整个宇宙和人类的来源为我们清楚地描写了。请读者们想想看，我们若要描写整个宇宙的起源、人类的来源，应当用怎样的言语来表达呢？关于生命的奥秘，你如果真要准确的描写这些故事的话，那么应当运用科学的方法，并且是以论文的方式来表达才对，有人告诉我们，单是生命的故事，以及有关的化学构造及方程式，可以写成二百页厚的论文。然而，神是最准确的神，祂以最简短的篇幅，总共只有七十六个字，就能够把宇宙的起源和人类的起源讲得最清楚，而且叫人没有疑惑的余地。不只这样，创世记第一章也没有受到当初埃及文化，或者其他文化所留下错误的影响。讲到人类的起源，根据埃及人人类学的说法，人是从尼罗河两岸毛毛虫慢慢进化而成的。所以，埃及人根本最早相信进化论的。根据当时埃及天文学的说法，太阳的光是从地球反射上去的。并且他们认为，原来地球像是翅膀的蛋在空中飞翔，飞到一个时候，翅膀脱落了，就变成地球。但是你看摩西写创世记的时候，他虽然在埃及学尽了一切的学问，却没有被当时的埃及文化所污染，因此当神借着他来启示创世记第一章的时候，我们看见一面非常的准确，另一面非常的庄严。

今天，一个没有读过多少书的人来读创世记第一章，也能够明白起初神创造的故事。如果你受过科学的熏陶，同样也会觉得创世记第一章实在太奇妙了。所以我们看见，只有神

知道用怎样的语言来表达创世记第一章，而不是用科学的论文或分子方程式，或者是科学的符号，来描写神的创造和人类的起源。圣经用的字是最简单，最简单的，连上主日学的小朋友读第一章的时候，也都能够明白。在整个人类的文献里面，你我找不到一篇的文献像创世记第一章一样。除了创世记第一章之外，你在图书馆里面，找不到另外一个古老的文献，它所给我们的宇宙观就好像今天科学家们所发现的一样。这是太稀奇，也太奇妙了。

我们如果仔细的读创世记第一章，会发现圣灵所用的体裁是简单、清楚而明了的。这是平铺直叙的原则。当你读一段经文的时候，那段话的意思就是字面上所告诉你的。我们不要太复杂了，所有的圣经读者应该先按字面来解释和领会，除非按字面领会到了荒谬的地步，那个时候，才可以采取寓意的说法，或者是灵然的解释。但就是灵然的解释，也是自然的，不是拐很多弯，是很明显的。例如保罗说：“你的仇敌若饿了，就给他吃；若渴了，就给他喝。因为你这样行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头上。”任何人都知道，这里的炭火是作灵然解。否则岂不发生大事。又如约翰福音第四章，主与撒玛利亚妇人讲了话之后，门徒去买东西回来，对耶稣说：“拉比，请吃。”耶稣说：“我有食物吃，是你们不知道的。”这里的食物，当然是象征性的。我们的主特意经过撒玛利亚，为要拯救这个撒玛利亚妇人。主的心什么时候得着满足呢？就是罪人悔改。只要读上下文就很清楚，这是指着那食物说的。这是最简单、最自然的意思。请记住，越简单就越自然；没有化妆，更没有浓妆。许多人解释圣经，就是把单纯的东西涂上太多的材料，反而失去神当初启示的意思了。再如：“求祢开我的眼睛，使我能看出律法中的奇妙”。这里“开我的眼睛”，当然不是指外面的眼睛，而是指我们里面的眼睛。很显然的，这也是灵然的解释。所以，读圣经最要紧的就是，神的话怎么说，就是什么意思；千万不要读出圣灵所没有的意思来。

二、真理是建立在准确的根基上

所有神所说的话都是平铺直叙的，就是灵然解，那个解释也是非常显然的。为什么？因为如果不这样的话，特别在讲到救恩，讲到罗马书的时候，一定会发生很大的困难。早期教会的古教父多半是用灵意或寓意来解释圣经；这些对于基督徒生命的成长是有帮助的，并且可以用来解释生命成长的过程，因为生命本来就是奥秘的，生命的经历本身就是奥秘的经历，有时候人没有办法用机械的话来形容它。所以有很多爱主的人因为在主面前有很深的经历，确实经历了生命里面的丰富，因此当他们读圣经，要发表他们的感觉的时候，很自然的有些地方就把它灵然解了。

加尔文（Calvin）可以说是教会历史上，读圣经最严谨的人。他把神的话放在一个很严谨的根基上，叫人一点自由都没有。这的确是给教会一个很大的帮助。他在这方面的贡献非常独特。因为在此以前，有些人不满当时从天主教所接受过来的种种传统，他们因着敬虔就消极地退到山上或者修道院去，以避免和当时的天主教会产生正式的冲突。因此，他们在神面前有很多经历，他们读主的话，自然能发表他们里面的感觉。在这个情形底下，这些人读圣经的的确确是很有光的。但是，就严格的解经来说，是从加尔文和马丁路得才开始得着美好的恢复；应用平铺直叙的原则，在福音真理上，尤其是罗马书，加拉太书中

的福音真理。因为讲到生命的成长，可以用属灵的发表，但是一讲到福音真理，神的话必须很准确才可以。否则会有危险。主特别给马丁路得和加尔文看见解经是有一条路的，明白神的话不是随便的，神的话是安定在天，如果不那样严谨的话，你看见福音真理就没有根基。

感谢主，借着马丁路得和加尔文告诉我们，读主话的时候，要尽量照字面上的解释；这特别是应用在福音真理上，绝对不容许随意的灵然解。这样，我们才被带到一个很准确的根基上。像“因信称义”的真理，就是这样找到。如果你一直盲目的接受那个传统，会发现自己将落到一个真理混乱的光景里面。当然，读者们也勿因此走极端，把神的话完全拿来字面解，否则当解释生命的故事时，你没有办法解释，也很难发表。因为说到生命的成长，本来就不像福音真理那样，那不过是帮助我们明白圣经里面已有的真理。所以，有的话很像比方的话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提到夏甲是代表律法。保罗也用寓意来解释圣经，并且很重要，保罗知道在什么地方用，在什么地方不用。这是非常要紧的。因为很多人读圣经的时候，有一个危险：一开始就喜欢把神的话变得很深奥。其实，神的话是那么的简单。这是必然要有的训练。

在圣经里面，有比喻、有诗，能从许多方面来形容生命的成长。我们的主讲到生命的成长，祂说：像一粒麦子一样，先发苗，后长穗，最后长成丰满的子粒来。这是有一个过程的；主是借着大自然界中的种种情形，给我们一幅一幅的图画。这时候，我们需要明白主是怎么说的。比方主说：凡看见妇女就动了淫念的，这人就是犯奸淫的。然后，下面接着说：如果眼睛使你跌倒，就应当剜出来。那个“剜”就不是字面解。这时如果真的按字面解，反而误会了我们主的话。所以我们要晓得，特别说到生命的成长与属灵的经历时，我们可以根据圣经，而有一个灵意的发表。但是讲到福音真理，特别是关乎我们的救恩，关于主的再来、神的属性……等。圣经的的确确把我们放在一个很稳固的根基上。这是首要的基本原则。

三、字句与灵意需要平衡

当然，我们也不要走到另外一个极端，以为神的话既然是最简单的，应该能一目了然，那么教会里面还需要有教师吗？当然需要，因为有些话仍然是需要经过教导的。但凡是关于福音真理的，一定是最简单的。例如：“信子的有永生，不信的，罪已经定了”，“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”，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”。你看见，这些话是很清楚、易明白的。许多时候，圣灵用比喻、用预表、用数字…等，都是为了让我们能够明白一些神深奥的事，特别是生命的故事。真理是准确的，可以像研究科学一样的准确；但是，我们所得的生命和经历是活的，所以不能完全用科学的方法来研究圣经，让我们看见神的话不光是字句，神的话也是灵，也是生命。但另一面祂的话安定在天，所以，我们对福音真理和救恩的认识，能那样牢靠。比方说，财主进天国是难的，因为骆驼穿过针的眼比他还要容易。为什么主用骆驼针眼的比喻呢？因为这样的一句描述，能够开启人里面的眼睛，帮人明白。今天，在人不能，在神凡事都

能。所以，特别在讲到经历，我们的主常常就用比方的说法、寓意的说法，或者诗的说法来形容。

在马丁路得和加尔文之后，因为人们一直注意真理的准确性，以致于忽略了其他方面；因而引起后来敬虔派的觉醒。像卫斯理约翰、坎培摩根，他们都是属于敬虔派。马丁路得改革之后，大家一味追求真理，因而慢慢的就落到当初尼哥底母的难处里。读者是否记得当主耶稣和尼哥底母论重生的时候，那个“重生”有二个意思，一是再生一次，一个是从上面生。这句话，他怎么听也听不懂，他以就是从母腹里再生出来。尼哥底母所代表的是绝对字句的，当时犹太教的情形就是这样。所以主就提醒他，重生乃是从圣灵生。然后主说：风随着意思吹，从圣灵里生的也是如此。现在，我们的主就用风形容圣灵的工作，怎样把人带到得救的地步。所以，一讲到生命的经历与过程，很自然的就有这些比喻，这些灵然的说法。圣经里的确有灵意解的这一面，但这一面的解也不是随便的。我们要持守平衡，一方面我们不会越过圣经的真理，被放置在一个稳固的根基上；另外一方面，我们也有解经的定律和原则，能把我们规范在一个重要的范围里而不失去生命的活泼。因而我们读经的时候，一面是准确的，另一面也是活泼的；不会死板，并且充满了生命，叫神的儿女方得着帮助、得着造就。这就是敬虔派所留给我们的重大资产。他们把神的话带回到实际里面。神的道不光是“道理”的道，也是“道德”的道，更是“道路”的道。所以，读圣经不光是读出道理来，也是读出道德来，更要读出道路来。我们若是这样来读圣经，就能够获得一个很好的平衡。

第八章 解经的定律之二

平行陈述的原则

听完神所说一切的话

第二个原则，我们称它平行陈述的原则（The Principle of Parellel Mention）。什么叫作平行陈述的原则呢？我们看几处圣经。箴言 18:13 节：“未曾听完先回答的，便是他的愚昧和羞辱。”许多时候，我们没有把神的话听完，就妄下断案，结果圣经说，这是我们的愚昧，也是我们的羞辱。所以我们要记住，整本圣经是神的启示，一定要把神的话听完了，然后才下结论。有的人只抓住一句话或两句话就下结论了，神说，我的话还没有说完。圣经总共六十六卷书，加起来乃是一个完整的启示。如果我们要明白圣经里面的某一件事，或者某一个观念，关于这个观念或者这件事，你一定要把神所说的话通通听过了，然后再下断案，那个断案才是准确的。否则，只能显出我们的愚昧，显出我们的羞辱来。

“它说，你若是神的儿子，可以跳下去；因为经上记着说，主要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用手托着你，免得你的脚碰在石头上。耶稣对它说：经上又记着说，不可试探主你的神。”（太 4:6~7）我们都知道撒但一贯的伎俩，它有时候会用神的话来欺骗我们。但是我们的主怎样应付这个试探呢？祂说：“经上又记着说”，这是非常要紧的。所以，我们不能够只

抓住一节圣经，就以为万无一失了，这是非常危险的。为什么首先的亚当失败了，末后的亚当得胜了？原因就是我们的主提醒撒但：经上又记着说。这是读圣经很重要的原则，永远要记在我们的心里。我们一定要把许多“经上又记着说”的，通通放在一起，然后才能够把神的话看得清楚。

“他竟命上加命，令上加令，律上加律，例上加例，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。”（赛 28:10）神的话是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。在创世记一点，在但以理书一点，也许在启示录又是一种。所以，我们读圣经的时候，不能只抓住一点。你要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，然后你我才能够明白。哥林多前书 2:13 节末了一句：“将属灵的话，解释属灵的事。”懂得希腊文的人告诉我们，更准确的翻译也许是“将属灵的事，比较属灵的事”。这里有属灵的事，那里有属灵的事，是把属灵的事和属灵的事拿来比较。这样，我们就能够明白。这就是经上所说的，神的话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。

“因为在祢那里，有生命的源头，在祢的光中，我们必得见光。”（诗 36:9）神的话充满了光，但是我们要明白这个光，需要在光里面看见光才可以。这个光引到那个光，然后那个光再反射回来，这样，我们就会看得很清楚。所以，圣经的光是彼此照耀的。举例来说，你如果要读以西结书，会发现另外一卷书可以照亮它，那就是约翰福音。反过来，你读约翰福音的时候，会发现以西结书能够照亮它。所以，如果真的是从主的光里面看见光，结果是让神的话来解释神的话。这点是很要紧的。因着这个缘故，我们发现圣经里面有很多平行的地方。所谓平行的地方，就是类似的地方。假如把所有平行的地方都放在一起，等你听完了神对那件事所说的话，就能够知道这件事在圣经里面是怎么说的。

今举数例盼能帮助读者对平行陈述原则有更清楚的了解。

例一：在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 14~30 节里，主耶稣讲天国的比喻，说到主人分给仆人家业的情形，和他们所得的赏赐。另外一处路加福音第十九章 11~17 节，那里讲一个贵胄交银与十仆的比喻。两处圣经都是平行的陈述，初读好像它们的意思很相似，有差不多的感觉；但如果仔细比较，会发现这两处圣经根本不同。虽然两者都讲到分配，都讲到仆人怎么运用，也讲到他们所得的赏赐。但是马太福音讲分配，是一个五千、一个二千、一个一千，有多有少，并不平均，而路加福音里讲分配，贵胄给仆人的银子是一样的，都是一锭。再看他们的赏赐。马太福音里的赏赐都是一样的，主人称赞他们：“好，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。”（21、23）但在路加福音里，仆人所得的赏赐并不一样，主人乃是说：“好，良善的仆人，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，可以有权柄……”（19 节），这里主人所给的赏赐是照着他们所赚的，赚十锭的可以有权柄管十座城，赚五锭的管五座城，这里的教训是告诉我们怎样得赏赐，并得赏赐的条件。

例二：“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荡。乃要被圣灵充满。当用诗章、颂词、灵歌，彼此对说，口唱心和的赞美主；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常常感谢父神。”（弗 5:18~20）“当用各样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，用诗章、颂词、灵歌，彼此教

导，互相劝戒，心被恩感，歌颂神。无论作什么，或说话，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稣的名，借着祂感谢父神。”（西 3:16~17）这两处经文的口气几乎是一样的，都讲到诗歌、颂词、灵歌等等。两者平行的叙述，其中有一点点不同，以弗所书一开始说，“乃要被圣灵充满”；而歌罗西书说：“当用各样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，丰丰富富的存在心里”，换言之，即是要被神的话充满。这两处记载的，几乎都是一件事。被圣灵充满就是被神的话充满，被神的话充满就是被圣灵充满；其结果都是一样的。我们一面要被圣灵充满，一面要被神的话充满，不可能偏向哪一面的。原来神的话与神的圣灵是分不开的。

例三：“因此主自己要给你一个兆头，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祂起名叫以马内利。”（赛 7:14）这是圣经里面一个很重要的预言；说到我们的主是怎样从童女怀孕生的。但是新神学派的人，或者犹太的拉比，认为这里的“童女”，应该翻译作少妇。按希伯来原文，这里的童女的确可以有二种翻译，童女或者少年的妇人。这是有关信仰一节很重要的经节。到底应当怎样翻译呢？我们如何来断定，神的话到底是怎么说的呢？根据上下文的原则，这里说：“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。”既然是兆头，那么一定是特别的征兆，而不是寻常易见的。一个少妇怀孕生子，是一件稀松平常的事，所以不可能是一个兆头的。如果是兆头的话，一定是很特别的事。所以很明显，这里一定只能译作童女。然而感谢主，在主的光中我们得以见光。当我们读到马太福音 1:23 节：“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人要称祂的名为以马内利。”我们就很清楚了。很明显的，这节经文是引以赛亚书 7:14 节。你看见，同样的一节圣经，一个是在以赛亚书，一个是在马太福音。在以赛亚书，你也许不知道要译作童女还是少妇，但是到了马太福音，就再清楚不过了。因为马太福音是希腊文，不再是希伯来文；希伯来文的童女有二个翻译，但在希腊文只有一个。在马太福音中，那里说到童女，绝对是指着童女说的，不可能译作少妇。所以，你把这二处圣经节放在一起，就彼此互相解释了。

例四：“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（路 14:26）在原文“爱我胜过爱”作“恨”。我们知道，如果要作主的门徒必需满足三个条件。第一个条件就是，要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和自己的性命。第二就是 27 节所说：“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祂。”第三就是 33 节所说：“无论什么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就不能作我的门徒。”但是第一个条件，就叫我们发生困难，因为我们如果要跟随主的话，主在这里明明说到“恨”这个字。现在，我们当怎样来领会这件事？我们每次读圣经一定要看见“经上又记着说”。首先我们必须知道，圣经在别处告诉我们，应当要孝敬父母。所以，这个是很清楚。对待父母很明显的一处经文说要孝敬父母，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。这是对父母的对待，告诉我们要孝顺父母、尊敬父母，要给他们尊荣。但是这里讲到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，都是讲到人伦的关系，主用的字是很重的字：“恨”。

到底，这个“恨”是指什么呢？我们找到别处圣经有没有主耶稣所讲类似的话，如果有的话，就能互相解释了。“爱父母过于爱我的，不配作我的门徒，爱儿女过于爱我的，不

配作我的门徒。”（太 10:37）我们把这两处的经节加以对比，就知道我们的主在说到恨的时候，事实上是一个相对的说法。当二者比较的时候，应该爱一个甚于另外一个。所以，恨自己的父母，意思是说，人如果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。翻译的人在这里运用了解经的原则，不是直接的翻译，如果直译的话，应该是恨。这证明主耶稣所讲的恨，是有相对的意思。

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，不是恶这个爱那个，就是重这个轻那个。”（太 6:24）“恶”字在原文是恨的意思。圣灵使用恨和爱这两个字，我们就知道在二者当中，只能选择其一，爱或恨，重或轻。这是新约里面另外一个证明。在旧约里面，圣灵也是这样使用这个字。比方说申命记 21:15 节：“人若有二妻，一为所爱、一为所恶，所爱的、所恶的，都给他生了儿子，但长子是所恶之妻生的。”这里的“恶”在原文也是恨。更清楚的是创世记 29:30 节：“雅各也与拉结同房，并且爱拉结胜似爱利亚；于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。”31 节：“耶和華见利亚失宠。”“失宠”在原文作被恨。所以非常清楚，把这所有的经节都放在一起比较之后，我们能够断定当主在那里说，人若不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很明显的是指我们不能够爱这一切属地的关系，过于爱我们的主。

但是，我们不能够这样就放松，为什么？因为圣经如果重复这句话的话，圣灵可以在路加福音和马太福音使用相同的记载。但是，这里圣灵用了“恨”，有二个中间选择的意思。圣灵所以特别使用这个字，除了解释之外，还有其它的原因。这个恨，除了有前面所说的相对意思之外，如果根据上下文的原则读下去，读者必然会找到一把钥匙。这把钥匙，就是最后一句：“人到我这里来，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、弟兄、姐妹、和自己的性命。”这个“性命”原文是魂，是一把很重要的钥匙。有好几处圣经也很明显的讲到恨自己的生命，恨自己的魂。

“爱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；在这世上恨自己生命的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”（约 12:25）这里的生命在原文就是“魂”。如果我们稍微知道救恩的故事，就会明白“魂”原来是指着我们的人格说的。自从人堕落犯罪以后，罪就污染了我们的人格，污染了我们整个的魂，因此人的人格就开始有了畸型的发展。所谓“人格”包括了我们的思想、感情和意志。当初人是照着神的形像被造的，所以，当人在那里发表他自己的情感的时候，应该能发表神的情感，因为神就是爱。不只这样，人的思想也应该是能够发表神的思想。人的意志也应该能够发表神的意志。意思是说，如果人真的接受生命树的果子以后，人应该是以神的意志为意志，以神的思想为思想，以神的喜好为喜好，以神的爱来作我们的爱。这个应该是人没有堕落以前的情形。人所以像神，就是因为人能说“是”，人也能说“不”。但是自从人堕落犯罪以后，人的魂就受了污染。从新约里面我们知道，自从罪进到人里面，人的心思就变得昏暗，人开始对神失去了羡慕的心，对于属天的事，根本就不羡慕。所以，当人对主的羡慕失去了，人的意志对于神的事情也就开始薄弱了。

你知道人类最早的文化是怎么开始的吗？本来人应当依靠神，以神为乐的，但是自从他们被逐出伊甸园以后，既然不以神来作人的快乐，所以一定要自己娱乐自己，因此人就发

明了乐器。本来在伊甸园的时候，人是以神来作他的护卫，现在人离开了神，人就要自己保卫自己。所以人就造了第一座城，并且开始制造武器。这就是人离开神以后，最早文化的开始。实在说来，根据神的旨意，人的生命应该是生命树的果子所代表的。生命树的生命是代表倚靠的生命。我们的主来到地上，就是倚靠的生命。祂说：我凭着自己不能作什么？所以，我们的主在地上一切所行的、所教训的，都是按着父神的旨意而行。并且祂所做的都是父所做的。而善恶树的果子，那个生命乃是独立的生命。实在说来，这就是当初撒但堕落，最基本的原因。善恶知识树不是不好，但是当人吃了这个果子以后，就向神宣布独立了，在神之外，可以找到善恶的知识。自从人这样离开神以后，人的理性或人格，就有了高度的发展。所以，今天最高的知识就是理学，它可说是发挥了善恶树那个果子最高的境界。你读圣经，你看整个人类的历史，再来看人的感情、思想、意志的情形，会发现人的心思是昏暗的，他的意志是薄弱的，同时他的情感也像受了污染。这是人格畸型的发展。现在如果我们接受了主的救恩，那么对于我们的魂，对于我们人格所有的估价，或者说所有的判语，就不能够再发展下去，因为是罪叫他畸型发展的。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告诉我们，这个畸型发展的魂，是要损失的，不是要得着的；对于这个魂是要恨的，而不是要爱的。

但是希腊哲学却刚好相反。古希腊人认为人是最完美的，所以他们的神是照着人的形像来造的，他们把人放在一个崇高的地位上。因此，希腊哲学是说，人要肯定自己，要高举自己，要爱自己。这是因为他们对于整个人格发展的历史，以及救恩的历史，没有认识。但是在圣经里面，主怎么说呢？主说，要舍己，要恨恶他，要失掉他；要把那些畸型发展的部份去掉，这就是恨的意思。我们没有一个人会恨，只有十字架能作这个工作。这就是我们为什么要背十字架的原则。背十字架，就是把十字架放在我们的身上，就像放射性的元素放到癌细胞里面一样。所以圣经里面的肉体，实在说来，就是指着畸型发展的人格或者被污染的人格来说的。像这样的魂，主的话在圣经里面很清楚的说，要失掉他，否则就像癌细胞的发展和扩散一样，这个人渐渐不能吃，不能喝，也不能作其它的事，使整个生命因而受到妨碍；直等到把整个胃都压破了，这个人就没有了。在主的眼光里面，被罪污染的人格——我们的肉体，是和罪连在一起的。因此我们知道，这个魂一定是要失去的，魂是需要被恨恶的。

在圣经里面常常用胖子来形容肉体。一个肥胖的人有二个难处：第一个就是身体不健康。第二个就是失去了他当初的比例。我们从未见过一个白马王子骑在白马上是肥胖的。肥胖，最重要的还不是因为不雅或不美。这就像肉体给基督徒的难处了，常常叫人看不见基督在我们身上的美丽，并且另一面重要的是，如果我们容忍这个畸型的身体继续发展下去的话，必然会严重地影响我们的健康。这就是为什么医生不断地提醒人们，不能过重，以免引发许多疾病的原因。如果今天你鼓励一个肥胖的人多吃霜淇淋，那实在是害他。这正是希腊哲学的难处，今天人类的人格已高度发展到不能再膨胀的地步，但是我们的主实在是伟大的医生，当祂看见这个人的时候，祂说，这个魂要失去，你要恨他，你不能再爱自己的身

体、再爱你的样子了。恨魂的意思也就是十字架在我们身上要作的工夫，目的是要把我们缩回到原来的比例。所以圣经说“凡恨恶自己生命的，要保守生命到永生”。怎么又是“保守魂到永生”呢？因为如果一个人肥胖到一个地步，还爱这个身体的话，结果是害了他的身体。如果他恨他的身体，让他经过手术台的话，那么他的生命就要得到保守。就如我们的人格，必须要经过十字架以后，才会被带回到原来的比例，然后这个魂就有用了。每次当要爱的时候，他会想到十字架上的爱，他能把神的启示带给人，他的意志是坚刚的，他对罪永远说“不”，对父神的旨意永远说“是”。这样的一个人，岂不是神当初创造人以后，所要达到的一个情形吗？现在我们才明白“恨”的意思。

人伦的关系也是一样。人伦的关系就像魂的发展一样，因着罪的侵入，有了一些畸型的发展；所以有的人因此不肯相信耶稣，自己也落到沉沦的地步。所以，我们要知道，圣经里面的“恨”不是指着正常的关系说的。神对于人伦的关系有祂的标准，但是因着罪侵入人里面以后，我们看见父母爱儿女，是溺爱，他的表现，与其说是爱他的儿女，不如说是害他的儿女。或者有作儿女的，如果真爱父母，应该起来向他们见证：耶稣基督作了我的救主，祂不只救了我，也要救你。但是有的儿女为着不伤父母的心，宁可让父母继续活在偶像中间，结果把父母带到地狱里面去了，这个不是爱，是恨。所以一个作主门徒的人，主要我们知道，什么叫作爱，什么叫作恨。当我们真正会恨的时候，才真正会爱。我们若能真正恨那个畸型发展的魂，我们才能真正保守魂到永生。这样你就明白，为什么主耶稣说：人要恨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儿女。因着罪进到人伦的关系以及人格里面，所以带来了一些畸型的发展，叫我们不能够跟随主；在这个时候，我们所要作的是恨。而那个恨，实在说来，是爱。

例五：有些字，在圣经里面只提过二次，所以你只要比较这二个地方，问题就解决了。约翰福音第十八章，彼得曾经在一堆炭火前三次否认主。然后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，又出现一堆炭火，在这里彼得三次承认主，而且三次向主表明他爱祂。“炭火”在圣经里就出现这二次，如果读者好好地加以比较的话，这就是遥远的平行叙述的原则。此外，例如“客店”，圣经只用过二次：路加福音 2:7 节和 22:11 节。还有“亲嘴”，在圣经里也只出现过二次：路加福音 7:38 节和马太福音 26:49 节，读者如果能比较这些例子，相信会给我们很大的帮助。

讲到平行陈述的原则，有三种平行陈述：字句的平行陈述、观念的平行陈述、教训的平行陈述。

字句的平行陈述（Word Parallel）

所谓字句的平行陈述，意思是这个字或词句在圣经各处都是平行的。例如读到“巴兰”，读者必须把圣经里所有提到“巴兰”的经节全部放在一起读，然后你才会正确知道“巴兰”到底是怎样一回事。这是读圣经的一条路。

假如我们要明白某一个词，就必须把圣经里所有这个词的经节都找出来，把这些放在一起，它们自自然然就能彼此解释，因此也可以找出它的定义，或者明白里面句含了多少意

思，圣灵怎样使用这个字。因为圣经是自成一个体系的，当圣灵使用这些字的时候，它自然有一个习惯用法，我们看它怎样用，就可以知道这个字的意思。

大家都知道，新约圣经的原文是希腊文。而希腊文，有两种：一种是古典希腊文，一种是圣经希腊文。所谓古典希腊文，是从希腊的古典著作里，去查看他们怎样用字；譬如苏格拉底怎么用，亚里斯多德怎么用，柏拉图怎么用的；或者在一些文献里面是出现过这个字，他们又是怎么用的？然后用那个意思来解释那一段圣经。这就是所谓的古典希腊文，它包括了当时通用的希腊文。另一种是圣经希腊文，它是我们所认为最主要的一个解释根据。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就把一般古典希腊文完全放在一边，那只是一种辅助；而我们对于每一个词的法，应该按照圣灵的用法才可以。

例如“爱”字，在希腊文里至少有三个字。有一种爱专门讲到身体上的爱，这个字在圣经里一次也没有出现过。另外一个爱字，是父母子女之间天然的爱，叫“腓理奥”（Phileo）。还有一个爱字，叫“阿加培”（Agape），苏格拉底、柏拉图几乎难得用“阿加培”（Agape）这个字，圣灵就特别拿过来用。因为如果真要解释神爱世人，别的字都不够用，唯有这个字（Agape）才能把它的深度表达出来。这个字在一般古典希腊文里很少用到，只有新约圣经特别使用它。这个字可以说代表了整个基督福音的特点，在希腊文的文献里面没有别的字足以用来解释它；我们需要把圣经里所有提到这个字的地方，好好的读过就会发现，这个字所说明的爱原来是那样的辽阔高深。所以圣经说“神就是爱”！这个爱不光是动了情感的爱，这个爱乃是需要我们这个人全体总动员；不止有情感，背后还有思想，有原则，而且有意志，最后还要付诸行动的。世上人间所有的爱，都是情不自禁的爱，凡不顺眼的，我们不可能爱；似乎它是不要用意志，只凭情感发生的。我们平常所说的夫妻之爱、父子之爱，在性质上和度量上是不能与神的爱同日而语的。基督的爱乃能爱一个不可爱的人，乃是要爱仇敌，要为咒诅我们的人祷告。说到路加福音 10:27 节：“他回答说：‘你要尽心、尽性、尽意爱主你的神；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。’”其中的“爱”就是基督的爱。要把你的心用尽，要把你的性（原文“魂”）用尽，要把你的力量用尽，且要把你的意（心思）用尽；这个爱是全体总动员的爱。这个爱是性质，不是反应；如果是反应，就成了情不自禁的爱，那是“腓理奥”（Phileo），不是“阿加培”（Agape）。

不过，这不表示古典希腊文一点地位也没有，仍然有帮助，很多地方可以作辅助之用。特别是出现次数很少的字或句，因为太少了，所以很难断定其意思，这时古典希腊文便有相当的帮助。例如“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”（太 5:41）“强逼”这个字，如按圣经里的用法，一般人不大容易明白它的意思；这时你若查希腊文经字典，便知道这个字的字根是从波斯来的。波斯有个传统，当他们把消息从一个地方传送到另外一个地方的时候，需要用驿夫，而“强逼”这个字与驿夫正是同一个字。以后慢慢的演变，到了主耶稣的时候，正好罗马有一则接行波斯的法律，如果政府或军队需要运送东西，可以临时征召路人服役，百姓一定要服从，也许是把重的东西从一个地方搬到另一个地方；但是当时的规定，强逼人服役最多只能强逼走一里路，不能再多要求。所以我们明白，为什么主

耶稣如此说：“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同他走二里。”这就是圣经的用法，是借助古典希腊文的帮助。

有关圣灵用字用句，兹举约拿书中的二例。首先，约拿书中的“大”字；这个字在全部小先知书中，共用了二十八次，而单在约拿书中就出现了十四次。由此可知，这个字是圣灵特别启示的。尼尼微城是“大”的，其中的居民需要“大”的悔改。书内形容大自然中神所用的仆役，像“大”风、“大”风暴、“大”雨，水手们反应“大大”的惧怕，约拿“大大”的喜乐。这都是约拿书很重要的特点。

其次，约拿书中的“恶”与“灾”；动词和名词加在一起，共用了十次。令人稀奇的是，因为约拿看不上神的旨意，他竟然把“恶”用在神的身上，在约拿的感觉里，都是神的大错。神要救约拿脱离苦处，这苦处原文就是恶。神一面要尼尼微人脱离他们的恶，同时神也要拯救约拿脱离他的恶。然而，约拿竟敢说神做事大恶。尼尼微的恶是道德败坏，约拿的恶是胆敢论断神的旨意。在神的感觉里，尼尼微和约拿如同在一条船上。在这里我们看见约拿式的尼尼微，也看见尼尼微式的约拿。借着这两个字，我们就可以明白整个约拿的故事。所以在比较这些字的时候，常常会得到许多意外的收获。

观念的平行陈述 (Ideal Parallel)

观念的平行陈述，不是只把同样的字放在一起研究，乃是从思想的关系上着手。例如“权柄”在圣经里面是怎样的观念？是不是我们顺服一个人的权柄，是超过我们的良心？不。希特勒可以命令你，无论前面是海或悬崖，你一定要往前走。但是圣经里面没有这样的观念。圣经里面的顺服权柄，从来没有超过自己的良心的。所以，顺服神，不顺服人是应当的；你看见这个不顺服是对的，因为这个不顺服正表示他顺服神。顺服有一个界线，是以良心来作界线的，顺服不能越过我们的良心才是。

你怎么断定圣经里面关于“权柄”是怎么说的？要把圣经里面有关权柄的部份都找出来，会发现它们在思想上都是平行的。像创世记第三章，虽然那里没有提到权柄的字眼，但却有权柄这件事。又如民数记第十六章讲尼哥拉一党的故事。再如大卫，他有两次几乎可以取扫罗的性命，但他却没有杀害他；虽然扫罗追赶他，但他觉得扫罗是神的受膏者，所以他不敢下手。以上这些地方，事实上都和权柄有关系。所以我们读权柄的时候，不是光读“权柄”这个字；而是把所有关乎“权柄”的观念，都放在一起，然后经过仔细比较，以经解经，就会找出亮光，使我们对“权柄”可以有正确的断案。

所以，研究观念的平行，就是普通读题目的读法，是一个题目一个题目的来读。把神的话这里一点、那里一点，通通放在一起，读过了，我们才会有正确的认识和断案。我们就不致于作糊涂人、愚昧人了。

教训的平行陈述 (Doctrinal Parallel)

教训的平行叙述，比前面所讲观念的平行要广泛很多，因为教训里包含了许多观念。例如神的属性里面包括了神的爱、神的慈爱、神的公义、神的圣洁；再如神的福音，里面讲到救赎、称义、成圣等。这些大题目都是。实在说来，这就是神学，圣经里面是有神学的。

教训的平行陈述也可以说是道理的平行陈述。有两点必须注意。若发现圣经里出现两个教训，两者好像有冲突的情形，我们不能站在一边而放弃另一边，应该两者都接受。例如：三而一的神。如果有一段圣经，不是明讲的，是暗示性的；但有足够的圣经节支持这一段经文；那么你可以接受它是圣经里的真理。就像马太福音二十二章所记载的，主耶稣对撒都该人说：“你们不明白圣经，不晓得神的大能。”然后主耶稣给他们说明，证明为什么有死里复活。他们根本不相信摩西五经之外的圣经，主就用摩西五经中出埃及记的话说：“神是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。”接着祂说：“神是活人的神。”这里，主下了断案；这是主给的逻辑。这些逻辑常常可以用在明白神的话语上。

我们读圣经的时候，有时读词或者读字，会找出字句的平行来。读题目，那就是观念的平行。如果研究道理，那就是教训上的平行，也就是我们普通所说的神学。所谓神学，最主要的就是整本圣经中的福音真理，是关系到我们信仰的基本要道。

第九章 解经的定律之三

上下文的原则

我们读圣经，常常运用平行陈述的原则。其实，所谓平行陈述，不一定出现在圣经不同的地方，而你只要读一段上下文就可以了。读圣经最要紧的一个秘诀就是读它的上下文。这是邻近的平行陈述，也是上下文的原则（The Context Principle）。因为圣灵讲一件事情的时候，很多解释根本在上下文里面，所以我们不需要再到别处去找解释，圣灵自己就已经解释了。我们只要回头多读一点前面的话，再下去多读一点后面的话。但是很可惜，人常常舍近求远，结果绕了大半圈才回头弄清楚那节经文的意思。其实，当圣灵默示的时候，就已经借着上下文把话说得很清楚了。这是很重要的基本训练。

读圣经最危险的，就是抓住一节经文，只以它为根据，完全把它孤立起来。因为圣经里面的启示，除了箴言书之外，通常都有上下文或前后文的。读圣经时，如果发生困难，不知道怎样断定这句话的意思，那么一定要读读上下文，而不可断章取义。很多的异端邪说，就是只把一节圣经拿来放大而使用，结果造成极大的偏差与危险。关于上下文的原则，笔者兹举数列帮助读者明白：

例一：以西结书第三十七章，讲到枯骨四散的故事。枯骨到底是指着什么说的呢？这千万不可随便解释。但只要读其上下文，就知道圣灵自己已经解释了。原来这些枯骨是指着以色列全家来说的。所以，我们一定要用神自己的话来解释神的话。

例二：“这样看来，我亲爱的弟兄，你们既是常顺服的，不但我在你那里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，更是顺服的，就当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”（腓 2:12）亲爱的读者，当你读到这节的时候，相信一定会有难处的，尤其如果你对福音真理很清楚的话。我们绝对相信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；但是，保罗在这里怎么说“就当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”呢？我们读下文，下面这句就是解释。13节：“因为你们立志行事，都

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，为要成就祂的美意。”这里我们明白，我们不可能做成什么的，因为有一位在我们里面做的。这显然是说，圣灵要在我们里面作成得救的工夫。而这个得救，不是指从地狱里面拯救出来，乃是指着从罪恶的权势里面拯救出来。若不读下文，只抓住第 12 节的经文，恐怕就会误解还要“恐惧战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”了。

例三：“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”（罗 8:28）这节圣经大家都很熟悉，但却也是最常被人误解的一节圣经。一般的解释，都是去头去尾；把一切倒楣的事，都归之于神。讲得不好，就变成宿命论，好像有一种无奈的感觉，这是非常危险的。那么，万事是怎样互相效力呢？读者一定要看到上文。读前面第 26 节：“况且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。我们本来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。”原来在此以前，有一件事就是：“我们本不晓得”。我们是从不晓得开始，然后才晓得的。我们本不晓得，但是圣灵帮助我们，祂用说不出的叹息为我们祷告。圣灵怎么祷告呢？下面第 27 节：“鉴察人心的，晓得圣灵的意思，因为圣灵照着神的旨意替圣徒祈求。”这个祷告，祂不会照我们的意思，祂一定照神的意思为我们祈求，因此所有的事情就开始了。然后我们才晓得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这个益处是什么呢？就是 28 节下半至 29 节：“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，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。”这样我们才恍然大悟，原来上面所说的那个益处，乃是指着模成神儿子的形像说的。所以，我们把前后文一对，就清楚了。

为什么神叫万事互相效力？不错，有时候我们以为“塞翁失马，焉知非福”，好像“旧的不去，新的不来”，这是好处。但是，主所给我们的好处比这个更大，为要叫我们模成神儿子的形像，这才是神的旨意。上面说“按祂旨意被召的人”，这些人是根据神的旨意被召的；我们被呼召，就是为着一个目的，就是要模成神儿子的形像。什么时候我们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，我们就达到神呼召我们的目的和旨意。现在我们明白，原来神呼召我们有一个目的，就是有一天叫人从我们身上看见基督的荣耀和美丽，这才真正是我们的益处。亲爱的读者，这就是为什么圣灵为我们祷告的原因。原来，没有一个环境是随便的。环境的齿轮所以在那里转动，都是根据圣灵为我们祷告的结果。圣灵是照着神的旨意来替圣徒祈求，这一祈求，环境的车轮就转动了。所以，基督徒是不相信宿命论的。我们相信，每一件事都有神的美意，是圣灵祷告的结果，藉此要叫我们得益处，模成神儿子的形像。

不只这样，读者再读下去就会知道什么叫作得荣耀。30 节：“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；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；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。”这节经文和前面的经文是平行的。从这里，我们就明白什么叫得荣耀。就好像月亮，它原本没有光的，乃是反射太阳的光。我们也是这样，根本是没有荣耀的；但是，当我们活在神面前，被模成神儿子的形像，就叫人看见主的荣耀。当然，有一天我们要得荣耀，但这里的得荣耀是指着今天来说的。

罗马书第一章到第八章是讲到整个救恩；第九章到第十一章是个括弧，特别讲到以色列人的事；然后从第十二章开始，讲到实行。第一章到第八章是理论，第十二章以后就是实

行。当保罗把我们带进实行时，他一开始就说：“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”。这是接着第八章最后的。第八章前面是让我们看见我们蒙恩得救，不光是因信称义，而且要得荣耀，然后，第八章最后是让我们看见基督的爱。谁能叫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？最后保罗说：谁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，这爱是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的。然后接着第十二章：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。一个真正认识基督完全救恩的人，他一定把自己完全献上。所以，如果我们将前后文仔细地读过，神的启示非常清楚，毋需再花太多的功夫来钻研，圣灵已经用这个上下文，叫我们能够断定这些话的意思。

例四：“主就是那灵；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。”（林后 3:17）如果我们清楚基本的福音真理，我们就知道神在基督里，基督在圣灵里，圣灵在我们里面；也知道父神、子神、灵神，是三个不同的身位，但是只有一位神。这里说“主就是那灵”，有人以为是不是主就变成灵了？这是个很大的错误。圣经里面没有这样的思想。我们读下文，“主的灵在哪里，那里就得以自由”，是说到“主的灵”。所以一方面主就是那灵，另一方面是主的灵；因此很清楚，不是主变成灵。不错，主就是灵；我们的主和灵是一个，但是“主的灵”表示这里分别：神仍旧是三而一的神。这点要非常注意；很多异端的产生，都是在这这些地方出了差错。

例五：“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：‘首先的人亚当，成了有灵的活人。’末后的亚当，成了叫人活的灵。”（林前 15:45）其中“活人”，原文是“活魂”。这里末后的亚当，当然是指着基督来说的。基督成了活的灵，英文圣经是 became，即变成叫人活的灵。有人说，这正是另一个证明：主就变成灵了。其实，正确的意思并非如此，若读上下文就很清楚。上文“首先的亚当，成了活的魂”，下文“末后的亚当是叫人活的灵”（或译作赐生命的灵），这节圣经很清楚，实在上面一句就解释了下面一句。这里“首先的亚当成了有灵的活魂”，是不是说亚当就没有身体、没有灵了呢？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告诉我们，人有灵、魂和身体。亚当是活的魂，并不是亚当什么都没有，没有身体，没有灵，光有魂；不是的。这里乃是告诉我们，亚当的特点，最显著的部份；最代表他的部份是他的魂，代表他这个人的人格。一个人最重要的特点，就是他的人格。那么，末后的亚当在地上呢？末后的亚当主要的特点是赐生命的灵，并不是说他就变成灵了；他也像我们一样，在地上有身体，有魂。如果我们都这样仔细比较上下文，很多误会和无谓的争执就变成多余，异端也就无从产生了。不过读者要注意，讲到神的时候，需要特别小心；因为神格里的故事乃是一个奥秘，千万不可用人有限的手随便探入，必须非常小心。尤其是关于主的身位元，你怎样分辨是不是异端？端看其教训里面，对于主的身位和主的工作的解释有没有问题？如果有问题，那必然是异端。关于这一点，请读者务必要记得。

第十章 解经的定律之四

首次陈述的原则

我们说过，读圣经里的词，就是把圣经里面同样的字或词，全部放在一起读过，然后才找出里面属灵的意思。例如读“在主脚前”，我们必须知道到底在主脚前发生过哪些事？有多少次，多少人都来到祂的脚前？当你把有关的经节都放在一起以后，经过分析、综合和归纳，这样我们就能明白这一件事在圣经里是怎么说的；因而知道，今天我们当怎样生活在主的脚前。所以，建议读者预备一本“圣经汇编”，这样对读者的帮助是很大的。

我们首先要知道，圣灵是整本圣经的策划，所以没有一本书像圣经这样完整、仔细和周密的。假定一个人写论文，如果他是一位好作者，他的思想缜密的话，那么在他的作品中，第一次提到的某个重要的字或词时，一定会先予解释，及至下文就不须在解释了。比方你读一本书，如果有一个字你不大懂得它的意思，那么只要找出这个字最早出现的地方，作者一定会有他周全的解释。我们的神是整本圣经的作者；圣经里有许多重要的字词，我们应当注意它首次出现的地方，常常会找到圣灵对那个字或那个词的解释。这叫作首次陈述的原则，或是第一次提起的原则（The First Mention principle）。这对我们读圣经，是一个很重要的提示。

例一：我们如果要解释主的一生，祂十二岁时在圣殿里说：我岂不应当以我父的事为念吗？讲到主在地上的使命和工作，或者祂在地上的职事，这是第一次。从此以后，我们看见主在地上的一生，就是这句话一直解释下来的。然后，主在地上所说的最后一句话是“成了”。所以我们看见主来了，神为祂预备一个身体，到最后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父神的旨意。所以，把主所说的第一句话和最后一句放在一起，就能够清楚明白我们主的一生。比方说，要明白主的话怎样支配了主的一生，读者只要看主开始尽祂职事的时候，祂三次说“经上记着说”，就知道祂的职事是完全根据神自己的话。

例二：“信心”。到底什么叫作“信”？保罗告诉我们：“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”。人是因信称义，不是因行为称义。请读者想想看，保罗原本是在犹太拉比的门下受教，所受的完全是旧约的教育；我们知道旧约的犹太人一直认为人只要遵守律法，就可以称义了。这是在犹太文化的熏陶底下，必然会有的观念。然而，保罗怎么看见人是因信称义的真理呢？他绝不是信口而说的，他乃是从神的话里面找出这样的亮光来。

保罗真正是一个读圣经的人，他告诉我们，他没有与属血气的商量，他的福音是直接来自耶稣基督的启示而来的。他就这样来到阿拉伯的旷野。也许是在那个时候，圣灵就把全部完整的福音给了保罗。大概就在阿拉伯旷野，保罗看见了因信称义。读者若仔细的读加拉太书就很清楚，那里保罗告诉我们，为什么人是因信称义呢？他引用了亚伯拉罕的故事。创世记 15:6 节：“亚伯兰信耶和华，耶和华就以此为他的义。”这是圣经第一次提到“信”。当保罗在那里默想神的话语时，他看见因信称义，第一次是说到亚伯拉罕；而这个根本不是在律法以后，乃是在有律法以前。所以，后来我们这些蒙恩的人能够因信称义，我们是亚伯拉罕属天的子孙。现在保罗明白了，原来亚伯拉罕的子孙有两班，一班像海边的沙那样多，指着犹太人说的；一班像天上的星那样多，指着我们这些属天的子民说的。但这些属天的子民，怎样以亚伯拉罕为信心的祖宗？因为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是在律法之前，而我

们也不在律法之下，所以我们也是因信称义。因着这里第一次提起“信”，叫我们明白怎么回事以后，把后面关乎信心的真理也全部开启了。感谢主，当保罗默想的时候，圣灵的确开他的眼睛叫他看见，原来因信称义的真理，根本就隐藏在旧约圣经里面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那样清楚主的救恩，根在什么地方呢？就是根据这里第一次提起的原则。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。

例三：“预言”。在圣经里面，所有关于主的预言，一共有三百三十三三个。但是，如果要明白这些预言的主要内容，我们需要看圣经第一次的预言是怎么说的。创世记 3:15 节：“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，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，也彼此为仇。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，你要伤他的脚跟。”这是圣经第一个预言。这个预言是后来所有关于弥赛亚的先锋，也是所有关于弥赛亚的解释，这个也是第一次提起的原则。

例四：“爱”。我们如果要懂得爱，那么只要看圣经第一次和第二次怎么提起，就差不多了。圣经里第一次提到爱，是亚伯拉罕爱以撒；第二次提到爱，是以撒爱利百加。所以，将这二处经文放在一起，读者就明白圣经里面的爱是怎样的爱。亚伯拉罕爱以撒，是说到父怎样爱祂的独生子，也说到父怎样爱我们。而以撒爱利百加，以撒预表基督，利百加预表教会，是特别说到基督爱教会，为教会舍己。所以，我们如果真要明白圣经里面，整个爱的故事，实在说来，就是亚伯拉罕爱以撒，和以撒爱利百加所包括的。

例五：“耶路撒冷”。它第一次是出现在士师记 1:8 节：“犹大人攻打耶路撒冷，将城攻取，用刀杀了城内的人，并且放火烧城。”很稀奇，这里对耶路撒冷城的描写，就是后来耶路撒冷城历史的缩影。有史以来，全世界没有一个城像耶路撒冷城一样，她一共被围困过二十七次，被火烧了三次。耶路撒冷是多灾多难的。圣灵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时，就已经大概的把它描写出来。我们知道，耶利米哀歌就是哭耶路撒冷。怎么知道呢？因为在圣经里面，耶路撒冷是代表神的见证。但是，你读整个人类的历史，包括教会历史和以色列历史，实在说来，正是一部神见证的荒凉历史。从这里第一次提到耶路撒冷，我们不光是找出了它的历史意义，也能够找出它的属灵意义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例子。

以上是首次提起的原则，读者如果这样读圣经的话，会发现神的话语是何等的丰富。

第十一章 解经的定律之五

渐进陈述的原则

渐进陈述的原则

“……我对你们所说的话，就是灵，就是生命。”（约 6:63）神的话是充满生命的，当神的话在我们里面发展的时候，祂的启示会越来越清楚；也就是说神的话语是启示性的，也是逐步渐进的。这就是所谓渐进叙述的原则（The Progressive Mention Principle）。这个原则是很重要的，特别是在新约里面。

神启示祂话语的时候，从创世记到启示录，越到后面，神启示的光越清楚。所以，我们

能够看出神所启示的道理进步的情形。但必须注意的是，神的道本身是不会进步的，神的话本身是永远不会进步的，因为一开始就是那么大、那么亮；不过，当祂启示，让我们看见的时候，在我们这一面会觉得有一种进步的情形。

例一：我们对圣经中羔羊的启示与认识。圣经在创世记 28:8 节：“亚伯拉罕说：我儿，神必自己预备作燔祭的羊羔；于是二人同行。”神预备一只羊羔，这是非常重要的预言；预告神为全人类预备了一只羔羊。再读出埃及记第十二章，那里说到逾越节的羔羊，那是羔羊的预表。创世记 22:8 节是预言要来的羔羊，神自己要预备一只羊羔；逾越节的羔羊则是预表基督。读者若再看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就知道，这只羔羊人格化了。圣经说：“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”。这个人格化了的羊羔，实在说来，就是指我们的主。到了约翰福音 1:29 节：“看哪！神的羔羊。”施洗约翰指认了神的羔羊。然后，彼得前书 1:19 节：“乃是凭着基督的宝血，如同无瑕疵、无玷污的羔羊之血。”这里我们看见羔羊的血，那是说到羔羊被钉。及至启示录 5:6 节：“我又看见宝座与四活物并长老之中有羔羊站立，像是被杀过的。”这里的羔羊“像是被杀过的”，在原文是说刚刚被杀过的。这里特别说出我们的主刚刚升天的光景，乃是坐在宝座上得着荣耀的羔羊。最后就是启示录 22:1 节：“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，明亮如水晶，从神和羔羊的宝座流出来。”这里我们看见羔羊的荣耀与满足，至此来到了历史的最后一页。所以，我们从创世记到启示录看见，关于羔羊的启示，是一步一步往前的，这个光是愈来愈强的。一开始是羔羊被预言，然后羔羊被预表，羔羊被人格化，羔羊被指认，羔羊为我们钉十字架而流血，最后羔羊怎样得着荣耀，羔羊怎样得着满足。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例子。

例二：关于尼哥底母。尼哥底母的一生，圣经仅记载三次，都在约翰福音里面。而这三次，可以说正好是他一生的三个阶段，我们可以看出渐进的启示。第一个阶段，在约翰福音 3:1~15 节，这里提到尼哥底母是“夜里”来见主耶稣的，乃形容他属灵的光景，像在黑夜一样。第二阶段，在约翰福音 7:50~52 节，这里提到尼哥底母挺身而出说话，他属灵的光景似乎露出曙光来了。到了第三阶段，约翰福音 19:38~41 节，提到他用细麻布加上香料裹主，这时太阳已经出来，正一步一步的上升。正如箴言 4:18 节：“义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，越照越明，直到日午。”所以，从尼哥底母的一生，我们发现很多圣经人物都可以用这个原则来读。

读保罗的一生，也是如此。保罗的一生，第一个阶段好像约翰所说“小子们哪！”的阶段；第二个阶段就像“少年人”的阶段；第三个阶段就像“父老”的阶段。这正是约翰所讲生命成长的三个阶段。彼得的一生也是这样，读者若仔细读彼得的一生，会发现他从跟随主到主钉十字架，这是第一阶段；然后从主钉十字架以后到五旬节，这是第二个阶段；从五旬节到他为主殉道，这是第三阶段。

例四：在约翰福音里面，最重要的一个字就是“生命”，圣灵也是渐进的让我们认识。首先，在 1:4 节：“生命在祂里头”，这说到生命的源头。其次 3:16 节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这是指着永远的生命。

现在，生命不光停留在生命的源头，在祂里头，我们也把这个生命接受进来了。所以，4:13~14节，我们的主对撒玛利亚妇人说：“喝这水的，还要再渴，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；我所赐的水，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，直涌到永生。”

在约翰福音第三章，我们的主告诉尼哥底母重生的故事。尼哥底母到底是老师，他有抽象的概念，所以，主能够告诉他，重生实在说来就是从圣灵生。这是尼哥底母。但是，现在主找到了撒玛利亚妇人，她不像那些先生一样，思想那么丰富。所以，主就借着这位妇人告诉我们，我们实在是个干渴的人。在这里，好像是主向撒玛利亚妇人要水喝，但主的目的是借着那个需要，带出罪人的需要来。所以，当主耶稣见到撒玛利亚妇人的时候，祂一方面向她要水喝，另一方面的目的就是要把活水给了她，并且这水要在她里面成为泉源涌流。感谢主，这是神何等的恩赐。雅各井是传统的井，自雅各以来，多人喝过这口井水。但是人喝了这水还要再渴。主说，人若喝我所赐的水就永远不渴。当我们相信并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，我们就得着了永远的生命，得着了活水。然后主说，要在他里头成为泉源。现在我们看见，生命是怎么进步的呢？约翰福音第一章，生命在祂里头，从永远一直在祂里头。但是因着我们相信接受，这个永远的生命就住在我们里面；不光在祂里面，乃是在我里面；不光在我里面，并且主说要在我们里面成为一井的泉源。外面有一口井，如今在我们里面也有一口井。那口井就是主耶稣所说：“神是个灵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祂。”换句话说，那口井就是指着我们的灵，特别是指着我们人的深处来说的。如今我们信了耶稣以后，只要将打水的器具打往深处，不多久，我们就碰到活水了。今天基督徒有一个权利，什么时候我们往深处去，就在那里，我们要与主面对面，与主有亲密的交通。对每一个基督徒来说，什么时候我们往深处去，什么时候就遇见万王之王、万主之主。这是约翰福音第四章。

然后 7:37 节：“节期的末日，就是最大之日，耶稣站着高声说：‘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。’”节期的末日，实在说来，那是指着住棚节的最后一天。住棚节一共有八天，现在到了最后一天。这一天他们有一个典礼，就是所有的祭司都要去挑水，将水由圣殿的门槛上往下倾注，水流就顺着阶梯而下。当时，许多以色列人站在圣殿广场前，亲眼目睹这水怎样从门槛往下流，就像活水的江河一样。就在这个时候，主耶稣说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这里来喝。不只如此，圣经告诉我们，从祂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。这是什么意思呢？生命的活水在我们里面，不光是一井的泉源，不光是在那里涌流而已，并且要一直涌流出去的。正如以西结书第四十七章所描述的一样，一直要流到死海，凡这水经过之地都要活过来。不光生命在我们里面，圣灵住在我们里面，并且这个生命一直要涌流出去，我们无论到哪里，就将基督和福音带到那里。生命的流出就像江河一样，流经之处，万物因此得生命。这就是生命成长的过程。

到了 10:10 节，主说：“我来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”现在更清楚了，从前面的图画来看，主不只叫他里面有一井的泉源，而且要叫他得的更丰盛。这和诗篇二十三篇是同一幅图画，祂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，羊群出入得草吃。28 节又说：“我又赐给

他们永生；他们永不灭亡，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。”这个生命不只是丰富，而且是建立在稳固的根基上。祂赐给我们生命，使我们永不灭亡。又看 11:25 节：“耶稣对他说，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；信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”这里我们看见，生命在主，复活在主，信的人有复活的生命。再读 20:31 节：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……。”下半句应该是：要叫你们继续信耶稣是基督。所以，信心是要成长的。这就是为什么下面约翰说：“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”

以上是约翰福音中，有关生命的启示。这生命本来是在祂里头的，现在进入我们里面，而且流出活水的江河，直涌流到水生；这生命我们现在可以得着，将来是我们的产业。

例五：读主耶稣的神迹，那启示也是渐进的。读者若将四福音中的神迹全部读过并且按着时间的次序加以排列，会发现其中有一种进步的情形。第一个神迹是主耶稣在迦拿的婚筵上把水变成酒；水原来是无生命的，但是神的权能却超越无生命的大自然。然后，第二个神迹是医治疾病；我们看见神的大能大力怎样显在疾病上，怎样胜过疾病。第三个神迹是五饼二鱼叫五千人吃饱；鱼是有生命的，也显在主的权能在那些有生命的受造之物上。读者记不记得，有一次主借了彼得的船讲道，祂讲完道以后，就吩咐把船开到水深之处，那次的神迹也是显在那些有生命的鱼身上。接下来是赶鬼，我们看见主的权能胜过鬼魔。最后是使拉撒路复活，新生命出现；主在地上的时候，我们看见祂胜过死亡的权势，有三次主耶稣叫人从死里复活。所以，如果读者把主所行的神迹按着时间分类的话，会发现其中进步的情形：先是没有生命的，然后到了疾病，然后到了有生命的，然后到了和黑暗权势发生关系的，最后对付死亡。

末次陈述的原则

在解经的原则里面，讲过了首次陈述的原则；也讲了渐进陈述的原则，也许大家会问一个问题：圣经有没有末次叙述的原则（The Last Mention Principle）？那就是我们看一件事情，圣经最后一次提起，是在什么时候、什么样的情形，这样我们大概能够读出那一件事情，神的旨意是什么？

例如，最早的时候，在伊甸园里面有生命树，有善恶树。圣经开始的时候提到一个园子，直到圣经后面也提园子。不过，圣经最后的园子发展成为一座城。所以，同样是园子，但证明在神的观念里面，有一个最后的建筑物，不光是花园，而且是一座花园城。读者如果比较创世记和启示录的话，会发现同样都提到生命河，同样都能找到金子；找到珍珠；找到宝石。并且在创世记的开始提到树，启示录最后也提到树；不过有一点不一样，善恶树不见了！所以这就告诉我们，善恶树根本不是神心意的中心；同时告诉我们，最后的光景应该是叫神心满意足的，因为最后祂心意里面的建筑物终于出现了。这应该是代表什么呢？神永远的旨意。如果你我这样来读圣经，再用圣经其他地方来比较和说明，给我们的帮助也就很大了。不过，因为这个解经的原则正在建立中，有待读者好好的去注意，看看是否能够运用在很多的例子上，慢慢的这个定律就成立了。如果确定的话，就可以说我们找到

了新的定律。

例如，在哥林多前书里面，讲到金子，讲到宝石，并且还多讲了银子。原来在时间的过程里，人因为堕落过的缘故，所以需要银子。银子在圣经里面是代表救赎。所以，在时间还存在的时候，圣经不光讲金子，讲宝石，也讲到银子。但是到了最后，在永世里也就是整个救赎完成以后，我们看见的是金子、宝石和珍珠。不过不要忘记了，那个救赎也包含在珍珠的原则里面。又比方说“爱”，你看见“爱”最后一次是怎么提的？比方说讲到“荣耀”，圣经最后一次是怎么提到“荣耀”？比方说讲“城”，圣经最后一次是怎么讲“城”？还有讲到“宝座”，最后一次什么地方提到“宝座”？看看这些经文是否多半能代表那个最后的情形。最后的情形常常显出神盼望最后要达到的情形，然后我们就能找到一节或二节经文，能够说明神心目中所要的。这样作有什么好处呢？能够帮助我们更明白神的旨意，并且不是指一般性的旨意，乃是指着神永远的旨意。当神起初创造宇宙的时候，在祂的心思里面，老早有个意念。那个意念到底是什么呢？如果我们能够从神的话里面找出这些来，那是非常宝贝的，因为这能影响我们的一生。我们的一生最要紧的就是要知道我们在地上为什么活着，神的旨意到底如何？这是非常要紧的。

第十二章 解经的定律之六

完整陈述的原则

圣经里面，对于一些非常重大的教训和真理，圣灵常常在一个特别的篇幅就把它很完整的表达清楚了，别处只是解释或衬托。这是完整叙述的原则（The Full Mention Principle）。在那个篇幅里面的叙述是最完整的，读者只要读过这段，几乎就能够断定神在圣经里面，对于这件事情的旨意。兹举几个例子，提供读者参考。

例一：死人复活，讲到信徒身体的复活，全本圣经讲得最清楚的地方，是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。别的地方虽然也提，但那是这里一点，那里一点。但是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，圣灵的的确确把复活这件事，一次就完全交代清楚了，这是很重要的，这样，能帮助读者掌握几个圣经里面的基本要道，起码建立一个很好的根基。

例二：圣经讲到舌头，讲到基督徒应该怎样说话，讲得最清楚、最完全的，应该是雅各书第三章。

例三：关于神恢复的工作，讲到以色列人的恢复，罗马书第十一章是最清楚的。

例四：关于信心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最清楚。

例五：讲到神对儿女的管教，希伯来书第十二章最清楚。

例六：讲到教会，最清楚的就是以弗所书第一章到第三章。特别是讲到教会属灵的一面。

例七：讲到天国的实际，最清楚的就是马太福音五章、六章、七章。这些地方都很重要，读者如果把它都读过的话，就知道圣灵已经一次就把祂天国子民的生活法则，很清楚的告诉了我们。

例八：讲到代赎，讲到我们的主怎样为我们作了赎罪祭，最清楚的是以赛亚书第五十三章。

例九：因信称义，罗马书第三章 10~21 节最清楚。

例十：讲到律法，出埃及记第二十章。

例十一：讲到属灵的争战，最清楚的是以弗所第六章 10~17 节。

例十二：讲到审判，最清楚的是启示录第二十章。

例十三：讲到末后的事，要在一个地方完全讲清楚的，那就是马太福音二十四章。

例十四：讲到圣灵的恩赐，那是哥林多前书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章。十二章说到身体。十四章说到身体的运动；十三章告诉我们这个身体到底是怎么运动的，意即怎样运用恩赐？就是在爱里面运用恩赐。所以，如果没有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的话，这个恩赐不过叫人自高自大。哥林多教会在恩赐上是没有什么不及人的，但是，你看哥林多教会肉体肆虐的光景，需要基督和十字架才能够解决。所以，让我们记得，那一条拯救的路应该是在爱的里头，恩赐应该是在爱里面来运用。只有当恩赐在爱的手里，这个身体才真正的开始运动。这样，基督的身体就得着彰显，使我们能够将荣耀归给神。

例十五：如果讲爱，最清楚的是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。但是，除了哥林多前书第十三章外，我们还要把哥林多前书十二、十三、十四章放在一起读。因为前面十二章是讲到基督的身体，后面讲到基督身体的运动、运行。而其间哥林多前书十三章讲到的爱，是指着在基督的身体里面说的。读圣经的人很容易把这段圣经抽出来，把它放在一个很特别的地位上，然而圣灵已经把它定位定好了，刚好是在哥林多前书十二章和十四章的当中。这点是很要紧的。

例十六：圣经常常用羊来比喻我们，而主当然就是我们的牧人；假设我们要明白，主怎样是我们的牧人，祂怎样牧养我们，最清楚的是诗篇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篇，而不光是二十三篇。为什么？在新约里面，讲到我们的主怎样是我们的牧人，总共只有三次。第一次是约翰福音第十章说：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好牧人，好牧人为羊舍命。然后，希伯来书第十三章告诉我们，主耶稣是我们的大牧人，因为祂从死里复活。然后彼得前书第五章告诉我们，有一天我们的牧长要显现；原文就是我们首席的牧人要显现；那是指着有一天主耶稣要再来说的。你知道，诗篇二十二篇是十字架苦难的诗篇，让我们看见主耶稣是我们的好牧人，为我们舍命。到了二十三篇，我们看见耶稣基督是我们的大牧人，因为祂从死里复活，祂已经去掉死的毒钩，经过死亡的幽谷；而我们这些人，乃是从死亡阴影的幽谷里面经过；虽然经过死阴的幽谷，却不怕遭害。箭能够伤人，但是箭的影子不会伤人。今天我们的主已经从死里复活，所以我们可以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可以从死亡阴影的幽谷底下经过，而不致遭害。到了二十四篇，你看见：“众城门哪，你们要抬起头来。”这是指着等到主耶稣回来的时候，祂的脚要踩在橄榄山上，然后进到耶路撒冷，那时所有的门都要打开。这就告诉我们，有一天我们首席的牧人要显现，要回来。所以，我们把这三章圣经放在一起，就清楚了新、旧约里面，讲到关于主怎样牧养祂的羊。这个就是圣经里面完整

叙述的原则。

第十三章 解经的定律之七

重复陈述的原则

什么叫作重复陈述的原则（The Repetitive Mention Principle）？圣经里面有许多话，是神说过了一遍，祂还要再说。最明显的是申命记。为什么神不断重复祂已经说过的话呢？原来以色列人出埃及，行经旷野，老的一代倒下去了，新的一代兴起来了；现在神将祂对第一代已经说过的话，再对新的一代重新说一遍。意思是将古老的话对着新鲜的人说，这是非常要紧的，这就是申命记。所以，圣经里面只要出现重复的地方，一定有它特别的意思，否则神不会随便的重复。这点希望读者有一个深刻的印象。

不只这样，圣灵正是借着这些重复，要把神旨意表达出来。这样的重复，我们要记得，不是完全的重复。表面上又重复了，但是事实上，在重复的里面有许多不同。我们需要特别注意那些相同和不同的地方；因为就在相同和不同之间，我们能够找到真正圣灵的意思。

例一：创世记第一章和第二章，是个很明显的重复。第一章讲到神怎样照着祂的形像造男造女，到了第二章，祂特别把造人的经过详细的指出来。所以，第二章和第一章是有重复的，不过第二章比第一章更清楚和仔细了。同时，虽然有一些重复，但是它们的重点却不同。第一章，神启示的重点是祂是“神”（Elohim），“伊罗欣”（Elohim）在原文是“大有能力的神”，这个可以说是神创造的头衔。到了第二章，神启示祂自己是‘耶和華’。这名字是一个救赎的头衔；特别是讲到神怎样与人立约的时候，圣灵就用耶和華这个名字。所以，第二章和第一章不是完全一样的。正因着这个特点，许多新派的解经学者就断定，创世记不是一个人写的。其实他们忽略了，第一章和第二章乃是圣灵给我们一个重复叙述的光景，藉此让我们能够找到一些很重要的属灵意思。

例二：保罗的职事。根据使徒行传的记载，保罗的职事，主要是向着犹太人的人。但是我们如果读他的书信，会发现他的职事很明显的是完全向着外邦人。在这里也有重复的情形。但是，使徒行传的重点是在犹太人，而书信的重点是在外邦人。

例三：在旧约里面，有二本书的记载几乎是完全一样的，列王记上下和历代志上下。这两卷书虽然有许多重复，但是圣灵的启示不同，重点也不一样。简单来说，列王记是记载以色列人的历史；而历代志是圣灵对以色列民历史的解释。一个是解释，一个纯粹是历史，两者不同。

历代志下 12:14 节：“罗波安行恶，因他不立定心意寻求耶和華。”我们看见罗波安行恶，这是历史，下面说因他不立定心意寻求耶和華，这是圣灵加上的注脚。圣灵借着写历代志的作者以斯拉，给我们一个属灵的解释。再看 13:18 节：“那时以色列人被制伏了，犹太人得胜，是因倚靠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。”这里圣灵解释犹大人得胜有一个原因，因为他们倚靠耶和華他们列祖的神。14:11~12 节：“亚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说：‘耶和華啊，惟

有祢能帮助软弱的，胜过强盛的；耶和华我们的神啊，求祢帮助我们；因为我们仰赖祢，奉祢的名来攻击这大军。耶和华啊，祢是我们的神；不要容人胜过祢。’于是耶和华使古实人败在亚撒和犹太人面前；古实人就逃跑了。”“于是”这二个字太重要了，这是圣灵的解释。

如果读者已仔细的读过列王纪和历代志，会发现这二卷书不光一个是历史，一个是解释，而且你会发现列王纪所注意的是君王的体系，历代志所注意的是祭司的体系。整个列王记所给我们看见的是政治的体系，而历代志所给我们看见的是属灵的体系。

例四：另外再提一件事，就是撒母耳记下、上和历代志上、下是属于一类的。撒母耳记下只用第六章一章圣经来形容运约柜；但是历代志上却用了第十三、十五、十六章，这三章来形容搬运约柜这件事。所以我们知道，它们的特点是不同的。

再来看大卫犯罪这件事；在撒母耳记下用了二章来形容他，但是在历代志里面，完全没有提到。又如扫罗是君王，在撒母耳记上有二十章是形容他的，但在历代志上则只有用一章来形容。所以，若把这些地方好好读过，就知道圣灵启示的重点虽然不同，但在相同中找不同，在不同中找相同，那么许多的光就向我们打开了。

或许有人会问，这样的读圣经到底能给我们什么帮助呢？帮助大得很。比方说，为什么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需要经过七十年？我们在别处圣经找不到任何的解释，但是在历代志下最后一段，我们找到了。原来被掳七十年是为了让迦南美地得享安息。圣经告诉我们，以色列人进迦南的时候，神要他们六年耕种，第七年让地享安息的，结果他们不肯安息，既然没有按时分期付款，神就让他们一次付清——被掳七十年。这就证明，他们已有七十乘七年没有守安息年了。安息年就是福音的原则。神把人创造好了以后，第一件事是安息，不是工作。人是先安息，然后才工作。这是福音的原则。福音的原则乃是告诉我们，一切都已经作好了，十字架已经为我们成功了一切的救赎。所以，我们得救以后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安息，歇了所有的劳苦。但是很可惜，我们是从圣灵入门的，却常常凭着肉体来成全。我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我们是因信称义。但是，成圣怎么办呢？怎样才能模成神儿子的形像呢？结果我们在那里忍耐、在那里谦卑，自己努力的要达到神的标准，我们又在那里劳碌，不肯歇下我们的工。我们忘记了，基督就是我们的迦南美地，在祂有测不透的丰富，我们肯不肯什么都不作，单单依靠祂，结果却看见基督的荣美能在我们身上得着彰显。这是一个很严肃的教训。以色列人被掳到巴比伦七十年，因为要让地真正的守安息年；神永远不放过祂福音的原则。所以，不管我们作了多久的基督徒，最后神还是把我们带回到福音的原则里面。圣灵借着历代志，很清楚的给我们这是生命的解释；使我们不仅能够知道以色列的历史，而且对于历史的解释也能很准确。这样，对于我们属灵的认识有很大的说明，并且使我们能够将这些属灵的教训运用在真实的生活里面。

此外，在四卷福音里面，也有很多地方的记载是相同的。比方说：五饼二鱼给五千人吃饱，每一卷福音书都有。但是，读者若比较这四本福音书里的记载，会发现每卷书所记的都有点不同，所以整个启示的重点也不一样。为什么呢？因为马太福音让我们看见我们的

主是王；马可福音让我们看见祂是仆人；路加福音让我们看见祂是完全人；约翰福音则让我们看见祂是神的儿子。如果用基路伯来作代表的话，我们知道基路伯有四张脸，有老鹰、牛、人、狮子的脸。马太福音，是狮子的脸所代表的；马可福音，是牛的脸所代表的；路加福音是人的脸所代表的；而约翰福音，就是老鹰的脸所代表的。撒迦利亚说：“看哪！你的王。”这就是指马太福音。在以赛亚书第四十二章有一句话说：“看哪！你的仆人。”这是指马可福音。撒迦利亚书第六章说：“看哪！这人。”这是指着路加福音。以赛亚书第四十章有一句话说：“看哪！你的神。”这是指着约翰福音。所以，读者你看见这是四个不同的重点。马太福音是给犹太人的；马可福音是给罗马人的；路加福音是给希腊人的；约翰福音是给神的教会的。读者若仔细比较这些圣经经文，的确会发现每一卷书都有它的重点，这样我们对耶稣基督就能有更完全的认识。

第十四章 解经的定律之八

识别的原则

什么叫作识别的原则（The Discrimination Principle）呢？“求祢将精明和知识赐给我，因我信了祢的命令。”（诗 119:66）其中“精明”意为鉴别力，或分别力。神把圣经里许多相关的真理放在一起，是为了使你我不至糊涂；并且有很多真理，神也已经把它分别了。我们实在需要主给我们识别的能力，以免混乱了神的真理。我们常常在婚礼中听见这句话：“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开”；那么，反过来，是不是说“神所分开的，人不可配合”？圣经有很多地方是圣灵明明把它们分开的，但是我们的眼睛却不行，一看都差不多，很容易就混在一起，叫我们不能明白。

例一：“地位”与“经历”。我们说到以弗所书 1:6 节：“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。”“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”这一句，根据原文可以翻作：“祂使我们在爱子里蒙悦纳”。这里面有一个意思，是蒙悦纳的意思，而且是指着已经蒙悦纳。这是说到我们在主面前的地位。但是，哥林多后书 5:9 节：“所以无论是住在身内，离开身外，我们立了志向，要得主的喜悦。”就我们的地位来讲，我们在基督里已经蒙了悦纳。为什么保罗说“我立定志向要得主的喜悦”呢？这在英文有二个字，一个字是已经蒙悦纳，另外一个是要得主的悦纳。那么，这二者有没有冲突呢？没有。因为一者是说到我们的地位，救恩所给我们的地位；一者是指着我们属灵的情况来说的。一面说到地位，一面说到经历。讲到经历的时候，我们要讨主的喜悦；讲到地位的时候，我们根本已经蒙主的喜悦。所以，这在圣经里面是没有冲突的。但是，地位和经历，我们一定要分清楚。

例二：十字架的两面。圣经里讲到十字架的经节很多。同样的，它也有两面：有一部分经节是讲十字架的救赎；另一部分则很明显是讲十字架的交通。十字架救赎的经节，大家都耳熟能详。此外，例如马太福音 16:24 节：“主耶稣对门徒说，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。”又如加拉太书 2:20 节：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

在活着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。”都是讲到十字架交通的一面。所以你会发现，圣经有主观的一面，有客观的一面。不但如此，“与主同钉”，也有地位的一面和经历的一面。就我们的地位来说，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；就经历来说，“凡是属基督耶稣的人，是已经把肉体和本体的邪情私欲，同钉在十字架上了”（加 5:24）。这样两面来读，才是平衡的。前者是被动的，后者则是主动的。

例三：讲到“得救”。我们必须知道“得救”有几方面的。比方提摩太后书 1:9 节：“神救了我们，以圣召召我们，不按我们的行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。这恩典是万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。”其中“神救了我们”在希腊原文是“神曾经救了我们”，为过去式，已经完成了。再读腓立比书 2:12 节：“这样看来，我亲爱的弟兄，你们既是常顺服的，不但我在你们那里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们那里，更是顺服的，就当恐惧战兢，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。”这是指着现在说的。又罗马书 13:11 节：“再者，你们晓得现今就是该趁早睡醒的时候，因为我们得救，现今比初信的时候更近了。”这个得救是指着将来的。因此我们知道，圣经里面讲得救，就着时间来说，有过去、现在和将来；这是指从我们的角度来看。但是在神，永远是现在。

圣经里讲过去、现在和将来的得救，我们到底是在什么方面蒙拯救呢？就着过去而言，我们已经得救了，我们从罪的刑罚、审判里面，已经得着救赎了。就着现在而言，今天罪还在我们身上，罪要作王，但我们不让它作王，神要把我们从罪的权势里面拯救出来。就着将来而言，神要拯救我们脱离罪的同在；因为只有等到主耶稣再来，我们身体得赎的时候，罪才会永远离开我们。关于过去、现在、将来三方面的得救哥林多后书 1:10 节作了最好的总结：“祂曾救我们脱离极大的死亡，现在仍要救我们，并且我们指望祂将来还要救我们。”

过去的得救叫作重生；现在的得救叫作变化；将来的得救叫作身体得赎。重生是圣灵叫我们的灵活过来，变化是指魂的得救，身体得赎是指着基督再来时，信徒身体改变说的。讲到重生，直接和十字架发生关系；讲到变化，直接和主升天坐宝座发生关系；讲到得赎，则和主的再来发生关系。总之，得救是和主的十字架、主的升天和主的再来发生关系的。这些

有关得救的真理在圣经里都分别得非常清楚。因此我们需要主赐鉴别的能力，使我们

能明白，这就是识别的原则。

第十五章 解经的定律之九

一致的原则

圣经的第一句话是起初，最后一句话是阿们。圣灵记载神的话，不会写了一边，而忘了另一边的。神的话绝对无误，没有矛盾，不会冲突，必定是一致的。许多时候，我们读圣经会产生难处，但那个难处不是在圣经里面，而是在我们身上。我们虽然不完全懂得神的话，但是我们要绝对相信，神的话永远是一致的。这是一致的原则（The Agreement Principle），也是解经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则。

无论你我怎样明白圣经，总不能违反福音真理。这是我们基本的信仰要道。我们的信仰要道或说福音真理，已经在神的话里面被建立，是非常清楚的。所以马丁路得说过：“圣经里面有难懂的话，但是凡关于我们得救的真理，一定是最清楚的，神没有给我任何疑惑的地方。”要记得，无论我们怎样读圣经，若发现你的解释已经离开了基本要道，或者离开了福音真理，那么这个解释必定是错的。这也是一致的原则之一。不能违反基本真理，这点非常要紧。

例一：马太福音 27:9~10 节：“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：‘他们用那三十块钱，就是被估定之人的价钱，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，买了窑户的一块田；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。’”这里“这就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说……”，然而，我们遍查耶利米书与耶利米哀歌，并没有这句话，结果却在撒迦利亚书找到（亚 11:12~13）。所以，有人就误会圣经有错误。原来按原文是说“应了先知耶利米的话”，这告诉我们这段话虽然是耶利米说的，但不一定是耶利米写的。这点非常的要紧。请读者注意，神的的确确把启示给了耶利米，耶利米也的确说了这些话，但后来是撒迦利亚把它记录下来的！这样难处就消失了。

例二：雅各书 2:24 节，那里很明显的讲我们是因行为称义，但是罗马书 4:2~4 节都清楚告诉我们因信称义。二者看来似乎矛盾，互相冲突。现在，我们要问：因信称义和因行为称义，到底有没有矛盾？读者若仔细去读圣经，会发现罗马书说到因信称义，是指着我们在神面前称义说的；雅各书说到“因行为称义”，则是指着我们在人面前称义说的。因信称义是指称义的这个事实；而因行为称义，是指称义的结果。也就是说，当我们因信称义，自然就结出果子来，而那个果子，是叫我们在人面前能够称义。因为主耶稣告诉我们，叫你们的好行为能照在众人面前，众人就把荣耀归于天父。有人或以为，今天我只要在神面前称义就可以了；其实不然，神借着雅各告诉我们，也要在人面前称义。我们在人面前是因着行为称义的，但是那个行为，不是你和我的行为，不是因着我从圣灵入门，我就从肉体来成全，不是你努力的结果。那个称义，是圣灵结出来的果子，叫人把荣耀归给神。我们看见，这二者并没有冲突。

例三：路加福音 24:50~51 节，记载主耶稣把门徒领到伯大尼的对面，在那里就升天了。

但是，使徒行传第一章却告诉我们，主耶稣是在橄榄山升天的。到底是伯大尼呢？还是橄榄山？难道圣经的记载有误吗？不，其实它们是在同一个地方。原来，橄榄山在伯大尼的对面；我们如果站在山顶往前望去，可以看到整个耶路撒冷城；如果往后望去，会发现，伯大尼的村庄尽在眼前。所以，伯大尼是绕过了橄榄山，在它的背后。读者记不记得，天使对定睛望天的人说，你们看主耶稣是怎么升天的，就要怎么回来。主耶稣是从橄榄山升天的，所以当主耶稣回来的时候，也要从橄榄山回来，这是很清楚的。所以从这里，我们得到很大的安慰和鼓舞。既然主耶稣是从橄榄山升天，就是在伯大尼的对面，因此当时祂的脸是朝向伯大尼，而背向耶路撒冷，那么这就告诉我们，当有一天主回来的时候，祂的脸是朝向那些爱祂、等候祂、爱慕祂显现的人。那些人就像拉撒路，像马大和马利亚一样，是等候祂回来的人。只要今天在地上有人像马利亚那样坐在主的脚前，把香膏抹在主的身上；有人像马大那样肯服事主；有人像拉撒路那样能为主作死而复活的见证；那么祂怎样面向他们升上去的，也要照着圣经所说，怎样的面向他们回来。

所以我们看见，伯大尼和橄榄山并没有冲突，是一致的。同时，从这里也让我们看到，我们今天在地上不是等死，不是等候一座坟墓，我们乃是像马大、马利亚和拉撒路一样，等候主的回来。当初祂在伯大尼与门徒分手，从橄榄山面向着伯大尼升到天上去，有一天祂还要为爱慕祂显现的人而回来。

但愿这个思想，能够安慰我们、鼓励我们；让我们知道，今天基督徒生活在地上是有一个目标，有一个盼望的。不仅是读一些预言，知道主耶稣有一天要回来，并且要问：我们是不是有无花果树之家的那个事实？当我们聚在一起的时候，是不是真的有人像马大、马利亚、拉撒路一样？马利亚坐在主的脚前，目的是要听主的话，并且明白主的话，因此她能够抓住唯一最后的机会；把香膏抹在主的身体上。当时，有很多妇女也要膏主耶稣，但是，当她们带着香膏来到坟墓的时候，已经太晚了，因为主已经复活了。所以是谁抓住机会呢？马利亚。马利亚为什么抓住机会呢？因为她坐在主的脚前，她明白主的旨意，她能够赎回光阴，能够在最適切、最需要、最好的时候，做了一件最讨主喜悦的事。虽然她糟蹋了最贵重的香膏，但她是把所有的都给了主，所以就发出馨香的气来。

感谢主，祂的话是何等荣耀，带给我们许多的盼望，叫我们知道我们在地上不是等死，乃是等候主回来。但愿我们因着明白神的话语和旨意，就能够抓住最好的机会，把我们最好的献给主；并且像马利亚、马大和拉撒路一样，我们在地上只有一个目的，就是等候主回来；只有一个中心，就是讨主的喜悦。所以，愿主恩待我们，如果主仍旧迟延，求主更多的吸引我们，好让我们快跑跟随主。不只叫我们作马大，是到处忙碌的人，但愿我们不是在为许多事思虑烦扰，但愿我们是为一件事，就是马利亚所拣选的，她拣选了上好的福份，是没有人能夺去的。所以，当我们坐在主的脚前，学习怎样来明白主话语的时候，我们一面求主把明白的定律赏给我们，另一面真是叫我们是一个常常坐在主脚前的人，听见祂的声音，明白祂的旨意，也愿意把我们自己的一生奉献在主的脚前；因为我们知道，我们所得着的福份，乃是上好的福份，这个福份没有人能夺去。愿主把这上好的福份赏给

我们，把我们这个复杂的人化作一个简单的人，把我们从马大的许多事里面拯救出来，拯救到一个地步，只有一件事——坐在主的脚前。

我们用这段圣经来作读经指南的结束，但愿能给读者一个很大的鼓舞。我们不一定成为一个圣经学者，但真是愿意我们能作一个明白神话语且遵行祂旨意的人，就像马利亚一样。让我们一同等候迎接祂回来。